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用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乃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本通函並非，亦不構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其意亦並非邀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ICIA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 (1) 建議公開發售434,366,7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及
- (3) 有關以部分抵消Big-Max股東貸款之方式支付未獲接納股份之認購款項的特別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VEDA! CAPITAL
智略資本

包銷商

Big-Max Manufacturing Co., Limited

於本封面頁所採用之詞語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智略資本(定義見本文件)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5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文件)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3頁。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定義見本文件)，股東(定義見本文件)於記錄日期(定義見本文件)(目前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須為本公司登記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任何股份(定義見本文件)過戶文件(連同股份之有關股票)交回過戶處(定義見本文件)辦理登記手續。因此，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股份將會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9號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2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文件)。本通函第N-1頁至第N-3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包銷協議(定義見本文件)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定義見本文件)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可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包銷商於其中之義務。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定義見本文件)前出現下列各項事件，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以前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獨自及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i) 推行任何新訂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定義見本文件)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公開發售之下屬嚴重不利；或
 - (ii)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於本文件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性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或
 - (iii) 爆發任何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SARS(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5N1或其他類型之禽流感、自然災害如地震、海嘯、水災、颱風及火災；或
 - (i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市場情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就本段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幣值與美元整合眾國貨幣掛鉤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認為此導致不權宜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售；或
- (c) 有關公開發售之通函或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尚未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若干資料(不論是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照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定義見本文件)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資料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嚴重及不利影響到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拒絕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定義見本文件)。

倘若包銷商於上述期限或以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須予終止(惟可能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和義務除外)，本公司及包銷商均一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事宜而向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申索，而公開發售亦將不會進行。

根據包銷協議，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內所列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受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以後及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若其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使包銷協議內所列載之保證或陳述在任何重大方式變為失實或不正確。

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股份將會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開始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倘若公開發售條件未能於有關日期或(如並無指明有關日期)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以前獲履行及/或豁免，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會失效。任何人士如擬在該公佈(定義見本文件)發表日期起至所有公開發售條件獲履行或豁免之日期止期間內買賣股份，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進行之風險。謹此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智略資本函件	3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Big-Max股東貸款」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欠Big-Max本金額合共38,000,000港元之款項，有關簡要詳情列載於本通函內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8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與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生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的人士」	指	(就某人而言)與該人就股份(包括發售股份)之表決權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人士
「可換股債券」	指	26,000,000港元之零票息記名可換股債券，其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乃以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之文據設立，目前尚未償還(見其中之涵義)，或(視乎文義所需)其本金額之任何部分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無額外申請安排」	指	公開發售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者，其於該日期在該登記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司法管轄區，且董事會根據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之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股份要約乃屬有需要或合宜，董事會因而決定彼等不能參與公開發售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就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括無額外申請安排）；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由何誠穎先生、陳文深先生及張翹楚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但不包括：(1)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2)執行董事徐進先生；及(3)涉及包銷協議；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者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即股份於該公佈發表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為接納發售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434,366,720股將由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而發行之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發行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且其於該日期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將由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而發出之章程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而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但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釋 義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該公佈發表日期前六個月當天）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公开发售（包括無額外申請安排）；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而召開及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9號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2樓A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有關建議以部分抵消Big-Max股東貸款之方式支付未獲接納股份之認購款項的特別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公开发售之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認購款項」	指	包銷商就包銷商所包銷之發售股份及／或其於公开发售作為合資格股東本身應得配額而應付本公司的認購款項
「補充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就公开发售而訂立之包銷協議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或「Big-Max」	指	Big-Max Manufacturing Co.,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就公開發售而訂立之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
「包銷商現金部分」	指	為數7,174,600港元，其為包銷商同意注入本公司之現金總額，相當於包銷商（或其代名人）有權獲配發及已經根據包銷協議承諾於公開發售接納之71,746,000股發售股份之全數認購款項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同意包銷之合共362,620,720股發售股份
「未獲接納股份」	指	未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以前交回或收到（視屬何情況而定）就接納發售股份而正式填妥之申請表格（並附有申請認購之全數應付金額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其須於本公司首次或（按本公司之選擇）後續過戶時兌現）之包銷股份（如有）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就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括無額外申請安排）；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無須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包銷發售股份之義務而就本公司所發行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尚未持有的股份及證券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的豁免
「港元」（或「元」） 或「仙」	分別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或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附註1)

寄發本公司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一天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以符合資格 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 及時間(股東特別大會前不少於48小時)(附註2)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宣布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或以前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寄發公開發售文件	十二月三日(星期一)
接納發售股份並付款之最後時間(附註3)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宣布公開發售之接納結果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以前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本通函所述有關時間表內事項之日期僅屬指示性質，可予延遲或更改。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宣布。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2. 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或(視屬何情況而定)獨立股東依然有權親自出席所召開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間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i) 在香港於當地時間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間不會發生。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間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會延遲至同一營業日之下午五時正；
- (ii) 在香港於當地時間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間不會發生。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間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會重新定為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上述警告均並無生效者)之下午四時正。

倘若最後接納時間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發生，則本通函內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發表公佈。

敬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可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包銷商於其中之義務。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7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內。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MAGICIA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執行董事：
徐進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劉建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先生
陳文深先生
張翹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長順街19號
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
2樓A室

- (1) 建議公開發售434,366,7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及
- (3) 有關以部分抵消Big-Max股東貸款之方式支付未獲接納股份之認購款項的特別交易

敬啟者：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發表公佈，宣布本公司建議進行公開發售，按認購價發行434,366,720股發售股份，有關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將會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內所列載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實益擁有143,49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52%。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作出承諾，會(其中包括)於最後接納時間前申請就包銷商或其代名人持有之143,492,000股股份而根據公開發售向包銷商或其代名人保證配發之71,746,000股發售股份，並支付有關款項。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若干事件時可在最後終止時間或以前終止包銷商於其中之義務。

誠如該公佈內所述，包銷商將會向執行人員申請(i)有關其於公開發售之包銷承諾的清洗豁免；及(ii)就特別交易給予同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何誠穎先生、陳文深先生及張翹楚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就包銷協議；公開發售；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無額外申請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其擔當本公司之部分行政角色。因此，劉先生被認為不適合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免與公司秘書的角色發生衝突。本公司已經委任智略資本，就(i)包銷協議；公開發售；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無額外申請安排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ii)包銷協議；公開發售；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無額外申請安排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批准委任智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公開發售；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無額外申請安排之詳情的進一步資料。本通函亦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智略資本有關包銷協議；公開發售；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無額外申請安排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公開發售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列載如下：

發行數據統計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868,733,440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董事會函件

-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 434,366,720股發售股份
- 包銷商已承諾接納及已承諾
促致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承諾接納的發售股份數目 : 包銷商已承諾，並已承諾促致其一致行動
的人士承諾，彼等將會於最後接納時間或
以前接納就彼等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現時
持有之143,492,000股股份而根據公開發售
向彼等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暫定配發之
71,746,000股發售股份，並支付有關款項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
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 362,620,720股發售股份
-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303,100,160股股份(並無計及可換股債券
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
股份)

購股權及可轉換證券

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未有據此授予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26,000,000港元。倘若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以平邊契據之形式簽立，並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的條款及條件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15港元獲全面行使，則可能配發及發行173,333,333股新股份。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其後滿六個月當日(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不可行使，因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參與公開發售。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選擇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如需對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則會根據上述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簽立，並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作出。根據該文據，於有關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每股股份之換股價初步為0.15港元，並可因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削減股本、供股及其他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攤薄效應之事宜作出調整。根據該文據，本公司須委派一間公認的商人銀行負責考慮是否適合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以公平及適當地反映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之相關權益。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調整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所發表之公開發售結果公佈內。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可轉換票據、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證券。

公開發售之條款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折讓約79.8%；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7港元折讓約79.5%；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5港元折讓約79.8%；
-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63港元折讓約72.5%；
- (v) 較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32港元(按本集團最近期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868,733,44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14.3%；
- (v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90港元折讓約90.8%；及
- (vii)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760港元折讓約86.8%。

認購價乃經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參考當時之市場環境、通行股份價格及本集團最近之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此等乃股東於認購發售股份前所評估之重要因素。考慮到上述各項及每股理論除權價(當中考慮到公開售之配發比率)，加上認購價較股份於最近交易日之收市價所出現之折讓可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而無須股東承受過多的財務負擔，董事認為，建議中認購價較目前股份的市場價格所出現之折讓屬於合適。每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根據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按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有關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決定有關權利之記錄日期為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布、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發。

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特別批准後，方可作實。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只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左右寄發公開發售文件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須為登記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股份之有關股票)交回過戶處辦理登記手續。因此，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股份將會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

過戶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提呈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亦不能放棄。未繳股款之發售股份權利將不會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董事會未有收到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包銷商除外)是否擬接納公開發售中之發售股份的任何資料。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以(其中包括)釐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海外股東之權利

公開發售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如有需要)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或相同法例註冊或存檔。倘若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該名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根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所示，有兩名股東為海外股東，其合共持有40,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6%。該等股東之登記地址分別位於摩納哥及中國。

就此而言，董事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查詢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要約是否可能違反有關海外地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本公司已獲得其有關摩納哥及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指本公司可獲豁免根據摩納哥及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取得有關監管當局之批准及／或將公開發售文件送交有關監管當局註冊，因本公司能符合摩納哥及中國之有關豁免規定。根據本公司有關摩納哥法律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公開發售文件無須根據摩納哥及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註冊，並可寄發予登記地址分別位於摩納哥及中國之海外股東而並無任何限制。有鑑於以上所述，董事已決定將登記地址分別位於摩納哥及中國之海外股東包括在公開發售以內，而有關海外股東屬於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會發送公開發售文件予有關合資格股東。

此外，董事獲得其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可合法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要約，惟倘若彼等有意接納發售股份，彼等須符合中國有關外匯管制法規之規定。因此，儘管中國之海外股東不會被排除於公開發售之外，惟建議該等海外股東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其參與公開發售是否有利及合宜，而如果是，彼等應確保本身符合中國所有適用外匯管制法規之規定方接納發售股份。

假設概無股東會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更改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為其他地址，則公開發售不會有任何除外股東。

本公司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但僅供彼等參考。

不可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有鑑於公開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較每股股份之市場價格出現折讓，董事會認為，合資格股東會接納大部分發售股份，因此，不會有大量發售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而可供額外申請。加上涉及額外行政費用及時間，本公司決定，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認購其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將會成為包銷商所包銷之發售股份的一部分。

有關公開發售不設額外申請安排，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特別批准後，方可作實。

不足一股的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不足一股的發售股份。不足一股的發售股份權利將不會配發予個別股東。所有有關不足一股的權利將會匯集，成為包銷商所包銷之發售股份的一部分。

股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詳內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獲履行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以前以郵寄方式寄發予已有效申請發售股份並就此付款者，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經包銷協議之相同各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

補充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

包銷商： Big-Max，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並不包括包銷。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所包銷發售股份數目： 362,620,720股發售股份，相等於434,366,720股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發售股份減Big-Max已承諾會根據公開發售其本身或其代名人之配額接納或促致接納之71,746,000股發售股份。

佣金： 包銷商所包銷之發售股份的總認購價的3%。包銷商將收取之佣金約為1,090,000港元。應付包銷商之佣金乃經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考慮到其他近期進行之公開發售及／或供股所收取之包銷佣金，有關金額屬公平合理，乃一般商務條款，並與市場佣金相若。

付款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所有根據公開發售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包銷商已經同意接納包銷商(或其代名人)有權獲配發及已經根據包銷協議承諾於公開發售接納之71,746,000股發售股份，其將從包銷商現金部分支付，扣除(i)根據包銷協議而應付包銷商之佣金及(ii)包銷商應付第三者代理之第三者代理費(為數100,000港元)。

有關未獲接納股份(如有)，其認購款項總額須以與Big-Max股東貸款之有關尚未償還本金額逐元抵消，金額為(而金額僅限於)據此應付之總本金額(不包括Big-Max股東貸款累計之任何利息)。

倘若到最後接納時間，有任何包銷股份尚未根據公開發售文件之條款獲接納，則本公司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或以前以書面通知或促致其過戶處代表本公司通知包銷商未獲接納股份數目，而包銷商須認購未獲接納股份，並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後(不包括當天)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以前支付有關認購款項。

特別交易

建議以部分抵消Big-Max股東貸款之方式支付未獲接納股份之認購款項構成本公司償還Big-Max股東貸款。有關安排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所指的特別交易。董事認為，有關部分抵消安排之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包銷商已經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同意特別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收購守則》之含義以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一段。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可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包銷商於其中之義務。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下列各項事件，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以前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獨自及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i) 推行任何新訂規例或更改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公開發售之下屬嚴重不利；或
 - (ii)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於本文件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性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或
 - (iii) 爆發任何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SARS（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5N1或其他類型之禽流感、自然災如地震、海嘯、水災、颱風及火災；或
 - (i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市場情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就本段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幣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鉤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認為此導致不權宜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售；或
- (c) 有關公開發售之通函或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尚未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若干資料（不論是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照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資料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實屬重大，並可能嚴重及不利影響到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拒絕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倘若包銷商於上述期限或以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須予終止（惟可能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和義務除外），本公司及包銷商均一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損朗賠償、賠償或其他事宜而向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申索，而公開發售亦將不會進行。

根據包銷協議，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內所列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受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以後及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若其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使包銷協議內所列載之保證或陳述在任何重大方式變為失實或不正確。

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有關包銷商及Big-Max股東貸款之背景資料

包銷商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前，其90%權益由李立新先生實益擁有，其10%權益由其妻子金亞兒女士實益擁有。其董事為李立新先生及金亞兒女士。李立新先生為利時集團（一個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私人集團）之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該公司在中國成立，其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塑膠及五金製品，經營大型商場及連鎖式超級市場，以及投資房地產。Big-Max之通常業務運作並不包括包銷。由於任何未獲接納股份之認購款項將會與Big-Max股東貸款（或其部分）互相抵消，因此，Big-Max被認為可全面落實及履行包銷協議所訂定擔任包銷商之責任及義務。

包銷商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就買賣本公司股份而訂立之協議從City Team Industrial Limited購買143,492,000股本公司股份。自此以來，Big-Max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一直維持不變。董事確認，於本通函日期前之過去二十四個月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從Big-Max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取得任何資產。

經包銷商確認，由該公佈發表日期前六個月當天起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進行，亦將不會進行任何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如《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所述），且包銷商承諾，由該公佈發表日期起至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一事完成（包括當時）止的期間內，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將不會進行任何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如《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所述）。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欠Big-Max債務之本金額約為38,000,000港元，有關詳情列載如下：

-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過渡性貸款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貸款融資最多為10,000,000港元，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以償還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應付該附屬公司之清盤程序的呈請人之債務。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提取全數10,000,000港元款項。藉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貸款還款日期已經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 (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另一項過渡性貸款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進一步無抵押貸款融資最多為10,000,000港元，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合共5,000,000港元已經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及七月二十五日分兩次提取2,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藉Big-Max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貸款還款日期已經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 (c)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另一項過渡性貸款協議，據此，Big-Max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進一步無抵押貸款融資最多為13,000,000港元，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以償還本公司附屬公司應付其債權人之債務，以及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提取全數13,000,000港元款項。藉Big-Max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貸款還款日期已經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
- (d)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另一項過渡性貸款協議，據此，Big-Max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進一步無抵押貸款融資最多為10,000,000港元，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以償還貿易應付賬款（2,000,000港元）以及銀貸款及利息（8,0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提取全數10,000,000港元款項，貸款須於其後滿四個月當天償還。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包銷商所墊付之Big-Max股東貸款提供任何抵押品。

董事認為，Big-Max向本公司提供Big-Max股東貸款有利於本公司，且按一般商務條款提供。本公司並無就Big-Max股東貸款而向Big-Max提供本公司資產作為抵押品。因此，Big-Max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貸款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獲豁免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在董事會並無代表。倘若所有發售股份均由Big-Max接納，則包銷商有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提名兩名董事加入董事會。倘若只有一部分包銷股份由Big-Max接納，而Big-Max當時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或以上，則包銷商有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提名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

倘若包銷商有權提名董事加入董事會，則會提名李立新先生(倘若包銷商提名一人加入為董事會新董事)及程建和先生(倘若包銷商提名二人加入為董事會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彼等之履歷列載如下：

李立新先生，39歲。復旦大學EMBA，為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民營企業集團(利時集團)之創辦人兼現任主席。該集團公司主要業務包括製造業、商業零售及房地產開發。在製造業方面主要是製造及銷售塑膠五金製品及日用工藝品，在商業零售方面擁有多家大型百貨商場及眾多連鎖超市門店，另在國內房地產開發上進行了大量的投資。李先生在塑膠五金及日用工藝品製造及銷售方面擁有18年之經驗。

李先生現為全國青聯委員、中國塑膠加工協會副會長、寧波市工商聯合會副會長、寧波市政協委員、寧波市鄞州區人大代表、鄞州區政協常委、鄞州區工商聯合會會長。

李先生為寧波市「勞動模範」，被寧波市人民政府授予「優秀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及「光彩事業優秀企業家」稱號。

程建和先生，41歲，清華大學EMBA，中國註冊會計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程先生在多個行業包括製造業、商業及物流、房地產領域擁有財務管理、稅收籌劃，成本控制及投融資管理方面逾二十年經驗。現擔任利時集團財務總監。

程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主修財務會計學。

倘若上述其中一人或兩者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詳情、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獨立股東（或（如適當）股東）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包括（但不限於）無額外申請安排）；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以前提交須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註冊，並經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妥為授權的代理人）核證已獲董事會藉決議案批准之公開發售文件各一份，連同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須隨附的所有文件以供存檔及註冊，並向包銷商之律師送交一封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確認有關註冊之函件；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二時正或以前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將經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妥為授權的代理人）核證已獲董事會藉決議案批准之公開發售文件各一份送交予聯交所以供存檔，而聯交所亦發出授權公開發售文件註冊之證明書；
- (e) 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公開發售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 (f) 執行人員(i)向Big-Max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授予清洗豁免；及(ii)同意特別交易，且所授予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獲履行；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預期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有待配發）所有發售股份（以其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h)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以前同意（如需要）發行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 本公司遵守並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條款之所有承諾及義務(不包括將由本公司於先決條件獲履行後履行或進行之該等義務及承諾)；
- (j) 於發出章程前或於發出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已獲董事會藉決議案批准之公開發售文件各一份，連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以供存檔；
- (k) Big-Max及包銷協議內所述之有關人士(如有)遵守並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條款之所有義務及承諾(不包括將由包銷商於先決條件獲履行後履行或進行之該等義務及承諾)；
- (l) 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以前根據其條文撤銷或終止；及
- (m) 由聯交所或根據《上市規則》或另行就根據包銷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而施加之一切規定及條件不遲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獲履行或遵從。

倘若任何公開發售條件未能於其中指明日期或以前，或(倘若無如此指明)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釐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或以前獲履行或豁免(僅就條件(i)、(k)及／或(l)而言)，則包銷協議須予終止(惟有關其中所指明之條文及可能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和義務除外)，本公司及包銷商均一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事宜而向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申索，而公開發售亦將不會進行。

有鑑於Big-Max(作為包銷商)於公開發售中有重大利益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Big-Max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及聯繫人士持有143,49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6.52%)，Big-Max、執行董事徐進先生，以及涉及包銷協議、公開發售、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者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括無額外申請安排)、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之配額(包銷商除外)；及(iii)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接納彼等各自之全數配額(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之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亦並無任何除外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並假設概無合資格 股東接納其於公開發售 之配額(包銷商及 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		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並假設所有合資格 股東均接納彼等各自 於公開發售之配額	
	所持有 股份數目	%	所持有 股份數目	%	所持有 股份數目	%
Big-Max及其一致行動 的人士(附註1)	143,492,000	16.52	577,858,720	44.34	215,238,000	16.52
徐進先生(附註2)	253,837,198	29.22	253,837,198	19.48	380,755,797	29.22
公眾人士	471,404,242	54.26	471,404,242	36.18	707,106,363	54.26
合計	868,733,440	100	1,303,100,160	100	1,303,100,160	100

附註：

1. 李立新先生透過Big-Max而被視為擁有143,492,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該公司之90%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實益擁有，10%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
2. 徐進先生為一名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尚未向本公司表示其是否會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配額。

《收購守則》之含義以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實益擁有143,49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6.52%。包銷商同意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及／或促致認購人認購及接納最多362,620,720股發售股份。誠如上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段表內所示，假設(i)於最後可行日期，(ii)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之配額(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及(iii)並無任何除外股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本公司所持有之總表決權會由(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大約16.52%增加至(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大約44.34%。因此，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及包銷發售股份，可能導致並將會觸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本公司所發行但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尚未持有之股份及證券而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安排」一段所述，建議以部分抵消Big-Max股東貸款之方式支付未獲接納股份之認購款項構成本公司向Big-Max償還Big-Max股東貸款。有關安排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所指的特別交易。

為履行公開發售之若干先決條件，包銷商已經向執行人員申請(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豁免註釋發給清洗豁免；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註釋同意特別交易。執行人員已同意授予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批准，方可作實，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徐進先生(執行董事)，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執行人員就特別交易給予同意須待(i)智略資本有關特別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特別交易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給予意見；及(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批准，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徐進先生(執行董事)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方可作實。

公開發售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同意。倘若執行人員並無授予清洗豁免及／或就特別交易給予同意，或施加其上之條件並無獲履行，或獨立股東並無批准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執行董事徐進先生，以及於包銷協議、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有利益關係或涉及其中者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括無額外申請安排)、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除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而認購及包銷發售股份及特別交易而產生之義務外，本公司與包銷商之間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股份之安排(不論是選擇權、彌償或其他)對股東特別大會上之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可能屬於重大。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買賣股份

於有關期間內，包銷商及其任何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於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有利益關係或涉及其中者均無買賣本公司任何附帶表決權之證券。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塑膠及金屬家庭用品。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目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緊張，尤其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超過190,000,000港元，其中包括尚未償還Big-Max股東貸款總額為28,000,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超過86,0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超過110,000,000港元（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額之大部分為銀行貸款110,000,000港元，其乃於二零零三年借入之銀行貸款（165,000,000港元）續期所致。自二零零三年以來，本公司之表現嚴重放緩。出現放緩之主要因素包括生產成本持續增加，對家居產品之需求停滯，以及業內競爭激烈。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期間所發表之公佈所披露，管理層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變動頻仍，亦輕微影響到本集團於該段期間內之表現，因新任管理人員需要時間認識本集團之架構及業務，並適應其管理文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於未來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及一(1)年（包括超過1年）到期之外部債項及應付款項（未經審核）的賬齡列載如下：

	3個月 百萬港元	6個月 百萬港元	9個月 百萬港元	1年及以上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	108.75	—	—	—	108.75
本集團之應付款項 (附註)	86.55	0.59	0.64	31.85	119.63
總計	195.30	0.59	0.64	31.85	228.38

附註： 包括28,000,000港元為Big-Max股東貸款之一部分

有關Big-Max股東貸款之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上文「有關包銷商之背景資料」一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並無收到其債權人或銀行之任何書面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債權人或銀行之間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影響重大之訴訟或仲裁或申索。

董事會函件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本集團已經採取以下行動：

1. 本集團與若干銀行進行磋商，以為現有銀行貸款重新籌措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獲得中國一家銀行一筆為數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大約123,000,000港元）之3年期有期貸款融資，有關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布之基本借貸利率的105%，以為全數現有銀行貸款約11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未經審核）重新籌措資金。上述貸款會分期向本集團發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已經提取人民幣100,000,000元，預期上述貸款之餘額人民幣20,000,000元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中向本集團發放。已就上述貸款而質押之資產之價值約為17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為位於中國之固定資產，其容納本集團之若干生產設施。由於以此筆新貸款重新籌措資金之現有銀行貸款亦於中國提供，因此，有關貸款不會匯出中國以外；
2. 本集團已償還本金額約11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未經審核）之現有外部銀行貸款，其乃以上述從中國一家銀行取得之貸款重新籌措資金。至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為數約96,000,000港元，包括28,000,000港元為Big-Max股東貸款之一部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本集團會以日常經營業務所產生之資金支付（見下文附註(a)）。在需要進一步資金時，董事會考慮在市場上取得進一步股本及／或債務融資（見下文附註(b)）；及
3. 自管理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之變動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改善生產效率、成本效益及銷售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內表示，虧損已經由二零零六年之47,000,000港元收窄至二零零七年之22,800,000港元。最近，本集團透過聘用新的銷售管理人員及進一步拓展美國以外市場而加大銷售力度。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訴訟及職員遣散發生開支為數7,1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經審核）。本公司相信，類似性質及大小之開支不會在本年度再次出現。此外，隨著增加銷售力度及產品開發，本公司預期，銷售營業額會有若干增加。加上於本年度內授予本集團之額外1,000,000美元貿易財務融資，本公司認為，以日常經營業務所產生之資金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乃屬可行。
- (b) 考慮到：(1)現有銀行貸款110,000,000港元會如上文所述重新籌措資金；及(2)(i)大部分Big-Max股東貸款會如本通函所披露而根據包銷安排償還（倘若概無股東（Big-Max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之配額）；或(2)(ii)會支付貿易應付賬款20,000,000港元及尚未償還借款5,000,000港元（倘若全體合資格股東均全數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之配額）；或(2)(iii)會支付部分Big-Max股東貸款、若干貿易應付賬款及若干尚未償還借款（倘若部分（而非全部）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之配額），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會有所改善。因此，本集團在需要更多資金時考慮進一步股本及／或債務融資乃屬可行。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

考慮到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急需其股東之財務支持，因此建議進行公開發售。

倘若所有或部分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之全部或部分配額，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乃本公司提升其營運資金及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機會。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準備好把握任何潛在商機及促進其業務擴充，以及提升其盈利潛力，從而提升股份之整體價值。此外，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其容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儘管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投資計劃，惟就公開發售而言，有鑑於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較每股股份之市場價格出現折讓，董事會認為，合資格股東會接納大部分發售股份。

倘若概無股東(Big-Max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之配額，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仍然會加強本集團之股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包銷商已經表示，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緊隨完成後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其無意對本公司之現有業務、經營或資產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固定資產之任何調動)；其亦無意終止繼續僱用本集團僱員。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40,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均全數接納彼等各自之配額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均全數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之配額：

- (1) 其中2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應付本集團供應商之貿易應付賬款；
- (2) 其中5,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之本金及由此產生之利息；及
- (3) 餘額15,6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其配額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之配額(Big-Max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包銷商須以包銷商現金部分方式認購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包銷商(或其代名人)有權獲配發及已經根據包銷協議承諾於公開發售接納之71,746,000股發售股份，相關金額為7,174,6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為數約4,400,000港元，其擬用作償還應付本集團供應商之貿易應付賬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欠Big-Max合共約39,900,000港元(即Big-Max股東貸款之本金額加其累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利息(未經審核))，其中36,300,000港元會與未獲接納股份之認購款項餘額互相抵消(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之配額(Big-Max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誠如本通函所披露而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進行部分抵消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ig-Max股東貸款之尚未償還金額連同其累計利息估計約為4,400,000港元。

董事認為，抵消(或部分抵消)Big-Max股東貸款屬公平合理，因其(以根據包銷協議接納發售股份之方式)將應付Big-Max之貸款資本化，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會因其負債減少而加強，而股本資金則會增加。

此外，倘若抵消Big-Max股東貸款(或其任何部分)，以抵消之貸款金額計算，Big-Max之身份將會由本公司債權人變成股東。由於債權人獲支付利息之權利(相對於股東獲支付股息之權利)以及債權人於清盤時獲分發本公司資產之權利(相對於股東在清盤時股東獲分發剩餘資產(如有)之權利)比較肯定，債權人之權利狀況一般較股東為優勝。有鑑於此，董事認為，在目前之包銷安排下，Big-Max之狀況並非較佳，而事實上，Big-Max乃協助本公司以公開發售之方式進行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除於緊隨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該公佈發表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事項	發行及配售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最多合共26,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25,4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	其中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20,400,000港元用作償還應付予供應商之逾期 未付貿易應付賬項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其中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15,300,000港元用作償還應付予供應商之逾期 未付應付貿易賬項。餘額尚未動用。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倘若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根據其條款獲履行，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敬請注意，股份將會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開始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有關股份將會在包銷協議條件仍未獲履行之情況下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所有公開發售條款獲履行日期止期間內買賣有關股份，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

任何人士如擬在該公佈發表日期起至所有公開發售條件獲履行或豁免之日期止期間內買賣股份，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進行之風險。

謹此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於公開發售條款獲履行日期止期間內買賣有關股份，敬請審慎行事。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亦並無證券正在或建議尋求在其上市或買賣。

在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規限下，並且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

董事會函件

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所安排，以使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獲准加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股份及股份將會以2,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與現時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買賣發售股份須支付香港適用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預期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之日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塑膠及金屬家庭用品。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19,500,000港元。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年度虧損為22,800,000港元。本集團之每股基本虧損為2.63仙。出現虧損主要是由於銷售持續呆滯及原材料價格上升，以致生產成本上漲。廣東省勞工成本上升及勞工短缺問題，進一步削弱本集團之盈利。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面對嚴峻挑戰。本集團之主要市場持續疲弱，對家居產品的需求放緩，市場競爭仍然激烈，對邊際利潤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遂將焦點放在邊際利潤較高的產品如金屬硅橡膠烤焙器、硅橡膠烤焙器及原件生產產品，並減少接受低邊際利潤的訂單。倘若生產成本持續上升，本公司會考慮採取適當的成本控制措施，例如採購及製造計劃架構之變動及／或將其生產設施（或其部分）搬遷至較低成本地區。

董事無意更改其主線業務。在短期內，本集團將繼續把其力量及資源專注於維持及（如切實可行）增加其營業額，並改善其財務狀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9號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2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第N-1頁至第N-3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括無額外申請安排）；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包銷商、執行董事徐進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中任何人之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於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有利益關係或涉及其中者（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持有397,329,1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

董事會函件

份之45.74%)，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包括無額外申請安排)、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誠如「《收購守則》之含義以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一段內所載，根據《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擬參與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涉及其中者將放棄就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b)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括無額外申請安排)、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而進行之表決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後宣布。

公司細則第66條規定，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進行，惟上市規則規定投票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就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至少三名股東；或
- (c)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及持有佔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親身出席(或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可在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有關股份已繳之股款總額須相等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e) (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大會主席及／或個別或合共持有關於代表有權在大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之總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董事會函件

由代表股東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而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

公司細則第67條規定，除非經正式提出投票表決要求，而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否則由主席宣稱若決議案已獲通過，或於無異議情況下獲通過，或經特定大多數或不獲特定大多數股東通過，或有關要求失敗，則就此於本公司會議記錄所記入之結果應為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b)條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括無額外申請安排）、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普通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2頁至第3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括無額外申請安排）、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進行表決而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另外亦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4頁至第56頁所載之智略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括無額外申請安排）、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進行表決而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其達到有關意見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之物業資產的賬面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賬面值之15%，因此，《收購守則》規定有關中國物業資產之估值報告已包括在本通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II-1頁至第III-9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考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括無額外申請安排）、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以及智略資本所給予之意見，並推薦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括無額外申請安排）、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認為，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括無額外申請安排）、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彼等推薦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徐進
主席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MAGICIA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敬啟者：

- (1) 建議公開發售434,366,7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及
- (3) 有關以部分抵消Big-Max股東貸款之方式支付未獲接納股份之認購款項的特別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函件內所採取之詞語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公開包銷協議、發售（包括無額外申請安排）、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並就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括無額外申請安排）、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括無額外申請安排）、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委任，就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括無額外申請安排）、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智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括無額外申請安排）、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而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吾等亦敬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考慮到智略資本在其意見函件中所述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括無額外申請安排）、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括無額外申請安排）、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

陳文深

張翹楚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智略資本函件

以下為智略資本就公開發售(包括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其編製乃為載入本通函。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8號
瑞安中心8樓809室

敬啟者：

- (1) 建議公開發售434,366,7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及
- (3) 有關以部分抵消Big-Max股東貸款之方式支付未獲接納股份之認購款項的特別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公開發售(包括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出之本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發表公佈，宣布貴公司建議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發行434,366,720股發售股份而籌集約43,436,672港元(於扣除有關開支前)，有關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由貴公司之主要股東Big-Max全數包銷。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認購超出其應得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如公

開發售不設額外申請安排，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由於Big-Max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其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其為發售股份之包銷商，而（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批准公開發售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後） 貴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7.26A(2)條之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條， 貴公司與Big-Max根據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所進行之交易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所有根據公開發售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包銷商已經同意接納包銷商（或其代名人）有權獲配發及已經根據包銷協議承諾於公開發售接納之71,746,000股發售股份，其將從包銷商現金部分支付，扣除根據包銷協議而應付包銷商之佣金及Big-Max應付第三者代理之第三者代理費（為數100,000港元）。有關未獲接納股份（如有），其認購款項總額須以與Big-Max股東貸款之有關尚未償還本金額逐元抵消，金額為（而金額僅限於）據此應付之總本金額（不包括據此累計之任何利息）。建議以部分抵消Big-Max股東貸款之方式支付未獲接納股份之認購款項構成償還 貴公司應付Big-Max之股東貸款。有關安排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所指的特別交易。Big-Max已經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同意有關建議以部分抵消Big-Max股東貸款之方式支付未獲接納股份之認購款項的特別交易。執行人員就有關特別交易而授予同意，須待(i)智略資本之意見指有關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特別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之公平交易；及(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有關特別交易，方可作實。

倘若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根據公開發售接納任何發售股份，則包銷商同意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及接納362,620,720股未根據公開發售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因此，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及包銷發售股份可能導致彼等於 貴公司之總股權由（貴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大約16.52%增加至（貴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大約44.34%，並將會觸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 貴公司所發行但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尚未持有之股份及證券而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包銷商已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清洗豁免向執行人員作出正式申請。清洗豁免倘若獲執行人員授予，仍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倘若執行人員並無授予清洗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貴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公開發售、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包銷商、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執行董事徐進先生，以及於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有利益關係或涉及其中者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公開發售、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包括無額外申請安排)、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陳文深先生及張翹楚先生(而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亦為 貴公司之公司秘書，其擔當部分行政角色，因此不會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並無參與公開發售(包括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故屬獨立人士。智略資本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公開發售(包括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公開發售(包括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乃失實、不準確或屬誤導性，而吾等亦無發現有任何重大事實而其遺漏會導致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出之聲明會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屬誤導性。吾等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 貴公司、董事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就此獨自負全責)，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日期仍為準確。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規定之一切步驟。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作出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因合資格股東認購、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或另行產生之稅務後果，原因為該等後果視乎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吾等不會就因任何人士認購、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隨附之任何權利或另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買賣證券時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該等合資格股東，應就公開發售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公開發售（包括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公開發售（包括無額外申請安排）

貴集團之財務及業務摘要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塑膠及金屬家庭用品。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33,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445,800,000港元減少約47.5%。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六年報」）所述，持續高企的油價對貴集團之國際銷售市場（即美利堅合眾國、加拿大及歐洲）的家居產品需求造成負面影響。為提升利潤質素，貴集團集中處理邊際利潤高及付款條件良好的訂單，這亦導致銷售額下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受到塑膠及鋼鐵等原材料價格高企、廣東省勞工成本上升及勞工短缺問題的負面影響。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47,000,000港元。貴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降低成本。貴集團現於內地及香港市場集中從事製造商業務，不再經營直銷辦事處。貴集團亦嚴格控制各個部門的員工數目。另一方面，貴集團積極向原料供應商及物流服務公司爭取更佳價格。集團亦以更低廉的價格向新供應商購入更優質的原料及產品。貴集團亦密切留意原料價格上升的趨勢，以便即時採取合適的措施。由於採取有關成本控制措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47,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176,000,000港元改善約73.3%。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19,5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錄得之營業額約233,900,000港元減少約6.2%。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收窄至約22,8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約為47,000,000港元。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七年報」）所述，貴集團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降低成本。貴集團繼續嚴格控制各個部門的員工數目。貴集團已從生產線管理方面著手，透過重新編排更表、調整工資計算方法及收緊品質控制等措施，來提高成本效益。貴集團亦在機器維修及更新作投資，從而提升生產效率。面對原材料價格持續高企，貴集團利用大量採購及期貨交易等方法抵消由原料成本大幅波動帶來之影響。此外，貴集團繼續積極向原料供應商及物流服務公司爭取更佳價格。貴集團密切留意原料價格上升的趨勢，以便即時採取合適的措施管理風險。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貴公司之核數師分別在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五年報」）、二零零六年報及二零零七年報內表示，彼等在構思意見時，曾考慮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其解釋貴集團現正採取及擬採取以產生足夠流動資金為其營運資金之措施，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誠如二零零五年報、二零零六年報及二零零七年報所詳述，貴集團有賴其債權人、銀行及股東之繼續支持。倘若二零零五年報、二零零六年報及二零零七年報所詳述之措施能取得成功結果，董事相信於可見將來，貴集團將能夠提供其經營所需之資金，並全數履行到期財務責任。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須視乎上述措施之成效而定。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若推行該等措施未能取得成功結果時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已作出適當披露。然而，倘若日後成效不佳，則可能對貴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此情況則可能影響編製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

貴集團之最新財務狀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前，貴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緊張。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超過190,000,000港元，其中包括尚未償還Big-Max股東貸款總額為28,000,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超過86,000,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外部負債及應付款項為數約238,770,000港元。貴集團擬以為重新籌措資金而從中國一家銀行取得之貸款償還本金額約11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未經審核)之現有外部銀行貸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至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為數約96,000,000港元，包括28,000,000港元為Big-Max股東貸款之一部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貴集團會以日常經營業務所產生之資金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支付)。

考慮到(1)現有銀行貸款110,000,000港元會以從中國一家銀行獲得之貸款重新籌措資金；及(2)(i)大部分Big-Max股東貸款會根據包銷協議償還(倘若概無股東(Big-Max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之配額)；或(2)(ii)會支付貿易應付賬款20,000,000港元及尚未償還借款5,000,000港元(倘若全體合資格股東均全數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之配額)；或(2)(iii)會支付部分Big-Max股東貸款、若干貿易應付賬款及若干尚未償還借款(倘若部分(而非全部)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之配額)，董事認為，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會有所改善。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考慮到貴集團目前嚴峻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貴集團急需其股東之財務支持，因此建議進行公開發售。倘若全體或部分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之全部或部分配額，則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乃貴公司提升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機會。在該情況下，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貴公司將可把握任何潛在商機及促進其業務擴充，以及提升其盈利潛力，從而提升股份之整體價值。此外，董事會認為，容許其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貴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發展，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貴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投資計劃，惟就公開發售而言，有鑑於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較每股股份之市場價格出現折讓，董事會認為，合資格股東會接納大部分發售股份。

倘若概無股東(Big-Max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之配額，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仍然會加強貴集團之股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40,600,000港元。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均全數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之配額，貴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1) 其中2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應付 貴集團供應商之貿易應付賬款；
- (2) 其中5,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之本金及由此產生之利息；及
- (3) 餘額15,6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之配額(Big-Max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包銷商須以包銷商現金部分方式認購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包銷商(或其代名人)有權獲配發及已經根據包銷協議承諾於公開發售接納之71,746,000股發售股份，相關金額為7,174,6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為數約4,400,000港元，其擬用作償還應付 貴集團供應商之貿易應付賬款。未獲接納股份之認購款項(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之配額(Big-Max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為數約36,300,000港元會用以部分抵消Big-Max股東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其連同其累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利息合共約39,900,000港元(未經審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進行部分抵消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ig-Max股東貸款之尚未償還金額連同其累計利息估計約為4,400,000港元。

公開發售之條款

公開發售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進行，認購價須於申請時繳足，並：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折讓約79.8%；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7港元折讓約79.5%；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5港元折讓約79.8%；
-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9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63港元折讓約72.5%；

- (v)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9港元折讓約90.8%；
及
- (vi) 較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32港元(按 貴集團最近期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868,733,44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14.3%。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經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於參考當時之市場環境、通行股份價格及 貴集團最近之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股份於最近交易日之收市價所出現之折讓及每股理論除權價(當中考慮到公開發售之配發比率)可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而無須股東承受過多的財務負擔。

(a) 回顧股份價格及過往收市價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一年期間開始之日，因為吾等認為一年期間提供廣泛足夠時間基礎以評估股份之價格表現)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

智略資本函件

(「回顧期間」)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日收市價、最高收市價、最低收市價以及平均每日成交量如下：

月份	平均每日 收市價 (港元)	最高 收市價 (港元)	最低 收市價 (港元)	該月 平均每日 成交量 ¹ (股)	該月	該月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² (%)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獨立股東 所持有股份 之百分比 ³ (%)
二零零六年						
十月(由十月 九日起)	0.083	0.100	0.080	47,500	0.0055	0.0101
十一月	0.107	0.128	0.093	160,455	0.0185	0.0340
十二月	0.115	0.125	0.107	226,445	0.0261	0.048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142	0.166	0.119	689,818	0.0794	0.1463
二月	0.147	0.170	0.130	3,013,889	0.3469	0.6393
三月	0.199	0.345	0.143	4,677,852	0.5385	0.9923
四月	0.308	0.350	0.270	2,110,111	0.2429	0.4476
五月	0.297	0.320	0.275	2,748,190	0.3163	0.5830
六月	0.303	0.340	0.280	8,707,400	0.9290	1.7120
七月	0.261	0.290	0.246	4,964,000	0.5714	1.0530
八月	0.274	0.440	0.210	10,619,913	1.2225	2.2528
九月	0.486	0.560	0.430	13,821,579	1.5910	2.9320
十月(截至最後 交易日，包括該日)	0.487	0.520	0.455	5,239,200	0.6031	1.1114
十月(由股份恢復 買賣日期起)	0.679	0.900	0.570	23,084,148	2.6572	4.8969
十一月(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為止)	0.990	1.090	0.820	22,777,143	2.6219	4.831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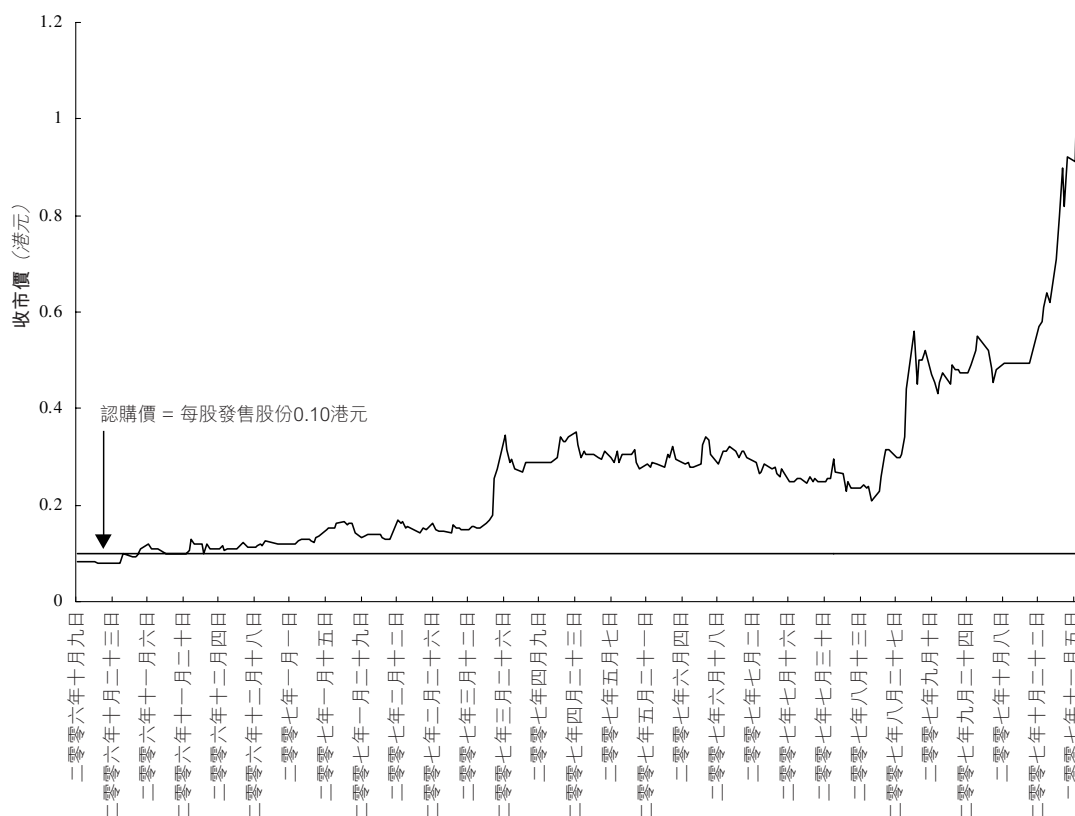
附註：

1.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至十月十八日暫停買賣。
2.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868,733,440股。
3.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持有471,404,242股股份。

智略資本函件

認購價分別低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每月最高收市價及平均每日收市價。認購價低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每月最低收市價。

吾等亦已回顧股份於回顧期間之過往收市價相對認購價。下圖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過往收市價相對認購價：



附註：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至十月十八日暫停買賣。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08港元至1.09港元。於回顧期間內大部分時間，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股份買賣均高於認購價（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十一日除外，股份收市價相等於認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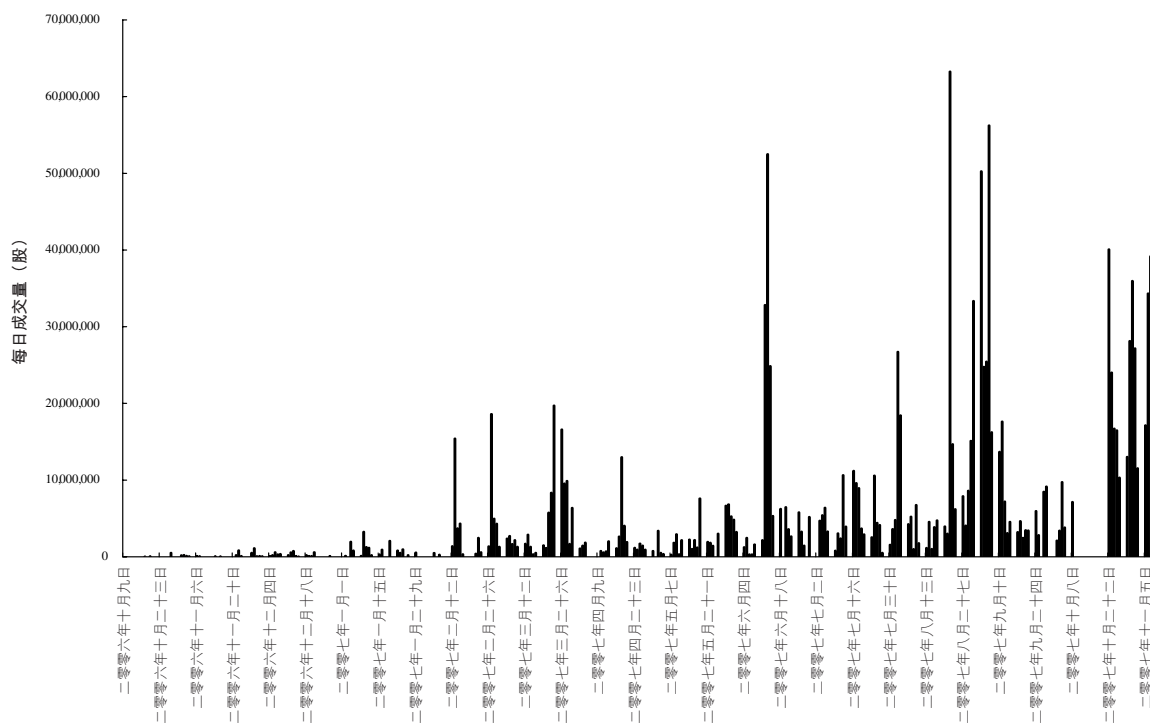
由回顧期間開始時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股份收市價低於每股股份0.18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股份收市價飆升至每股股份0.345港元。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表公佈，指貴公司仍在磋商一項可能涉及發行新證券的集資行動，有關磋商仍處於初步階段而貴公司並未簽訂有約束力之協議。由當時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買賣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21港元至0.35

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股份收市價攀升至0.56港元，並在0.43港元與0.56港元之間波動，至最後交易日為0.495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表該公佈及股份恢復買賣後，股份收市價上升至0.57港元，至最後可行日期進一步上升至1.09港元。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4港元折讓約63.47%。

吾等注意到，為提高公開發售活動之吸引力及鼓勵現有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認購價較有關股份之通行市場價格一般出現折讓乃常見市場慣例。因此，認購價低於股份之通行市場價格符合一般慣例，屬可以接受。吾等進一步分析了認購價折讓是否公平合理，方法為比較近期進行公開發售之其中上市可資比較項目，內容載於本函件下文「與其他公開發售之比較」一節。

(b) 回顧股份成交量

下圖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過往成交量：



附註：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至十月十八日暫停買賣。

誠如上文分節(a)「回顧股份價格及過往收市價」之列表「該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所示，吾等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流通量有增加趨勢。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之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少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已發行股本0.0795%及獨立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有股份之0.1464%，或相當於少於69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五月及二零零七年七月，股份之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有所增加，但少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0.58%及獨立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有股份之1.054%。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股份之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增加至 貴公司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929%或獨立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有之股份約1.712%。股份之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大幅增加乃由於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十三日及十四日三個交易日之買賣顯著增加所致，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36,720,000股。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及十三日發表兩則公佈，確認 貴公司並不知悉導致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亦確認，除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所作公佈外，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而須予公開者。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九月，股份之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增加至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225%及約1.5910%或獨立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有之股份分別約2.2528%及2.9320%。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表該公佈及股份恢復買賣後，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飆升至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2.6407%或獨立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有之股份約4.8665%。有鑑於股份收市價及成交量於該公佈發表後有所增加，吾等認為，市場對公開發售反應正面。

與其他公開發售之比較

於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時，吾等廣泛比較其他上市公司之普通股公開發售，為公開發售之定價提供更全面之參考。就吾等所深知，吾等已找到及回顧聯交所創業板及主板上市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所公佈之全部(即合共33項)公開發售(「可資比較項目」)。可資比較項目之詳情概述於下表：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發售比率	於公佈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折讓I (附註1)	折讓II (附註2)	攤薄 (附註3)	包銷佣金	申請
			認購價 (港元)	之收市價 (港元)					額外公開 發售股份
百齡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8107)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七日	每1股獲發 1股	0.11	0.305	63.9%	20.3%	50%	3%	有
看漢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8175)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日	每2股獲發 1股	0.08	0.235	65.96%	56.28%	33%	2.5%	有
豐采多媒體集團 有限公司(764)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八日	每2股獲發 1股	0.3	0.375	20.00%	14.29%	33%	2.5%	有
天安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28)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	每5股獲發 1股	6	9.5	36.84%	32.71%	17%	2%	無

智略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發售比率	於公佈日期前		折讓I (附註1)	折讓II (附註2)	攤薄 (附註3)	包銷佣金	申請 額外公開 發售股份
			認購價 (港元)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港元)					
首富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204)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每1股獲發 2股	1	1.2	16.67%	6.25%	67%	0%	有
百利保控股 有限公司(617)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每20股獲發 7股	0.21	0.31	32.30%	26.08%	26%	不適用	有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547)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每3股獲發 1股	1.56	1.85	15.68%	12.24%	25%	以購股權 形式	無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8173)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日	每2股獲發 1股	0.05	0.125	60.00%	50.00%	33%	1.5%	有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721)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	每1股獲發 5股	0.101	0.75	86.53%	51.71%	83%	0%	無
采藝多媒體控股 有限公司(813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每2股獲發 1股	0.15	0.23	34.78%	26.23%	33%	2.5%	有
光訊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254)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每1股獲發 30股	0.12	1.4	91.43%	25.60%	97%	2%	無
即時科研集團 有限公司(8119)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五日	每2股獲發 1股	0.1	0.23	56.52%	46.43%	33%	2.5%	有
北方興業控股 有限公司(736)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四日	每1股獲發 3股	0.17	0.71	76.10%	44.26%	75%	2.5%	無
東方娛樂控股 有限公司(009)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日	每2股獲發 1股	0.5	1.01	50.50%	40.48%	33%	2.5%	無
榮暉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990)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日	每2股獲發 1股	0.06	0.134	55.20%	45.12%	33%	2%	有
冠亞商業集團 有限公司(104)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七日	每5股獲發 4股	0.4	0.87	54.00%	39.50%	44%	2%	無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1052)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每2股獲發 1股	3.93	5.7	31.05%	23.09%	33%	1.75%	有

智略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發售比率	於公佈日期前		折讓I (附註1)	折讓II (附註2)	攤薄 (附註3)	包銷佣金	申請 額外公開 發售股份
			認購價 (港元)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港元)					
建發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223)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每2股獲發 1股	0.1	0.92	89.13%	84.54%	33%	2.5%	無
中國投資基金 有限公司(612)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三日	每2股獲發 1股	0.05	0.435	88.51%	83.70%	33%	1%	無
航天科技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031)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六日	每5股獲發 1股	0.9	1.84	51.08%	46.53%	17%	2.25%	有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65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五日	每2股獲發 1股	0.4	0.82	51.22%	41.18%	33%	1%	有
乾坤燭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8055)	二零零七年 六月四日	每5股獲發 2股	0.2	0.44	54.55%	46.15%	29%	2.5%	無
嘉進投資國際 有限公司(310)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四日	每2股獲發 1股	0.135	0.305	55.74%	45.64%	33%	1.5%	無
廣益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530)	二零零七年 五月九日	每1股獲發 2股	0.18	0.65	72.31%	46.53%	67%	2%	有
泓鋒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2309)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每2股獲發 1股	0.20	0.28	28.57%	20.95%	33%	2%	無
航天科技通信 有限公司(1185)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每10股獲發 4股	0.35	0.78	55.13%	46.97%	29%	3%	有
駿雷國際有限公司 (70)	二零零七年 二月九日	每2股獲發 1股	0.2	0.22	9.09%	6.10%	33%	2.5%	無
聯橋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8047)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六日	每2股獲發 1股	0.06	0.25	76%	67.86%	33%	2.5%	有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439)	二零零七年 一月九日	每6股獲發 5股	0.10	0.13	23.08%	16.67%	45%	2.5%	無

智略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發售比率	於公佈日期前		折讓I (附註1)	折讓II (附註2)	攤薄 (附註3)	包銷佣金	申請 額外公開 發售股份
			認購價 (港元)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港元)					
華夏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8143)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每2股獲發 1股	0.08	0.2450	67.35%	57.89%	33%	2.5%	有
科浪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2336)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七日	每5股獲發 1股	0.18	0.1350	85.2%	67.3%	17%	2.5%	有
大慶石油化工集團 有限公司(362)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每2股獲發 1股	0.3	0.415	27.71%	20.42%	33%	2.5%	無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8251)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五日	每10股獲發 3.65股	1.10	1.50	26.67%	21.03%	27%	2.0%	有
				最高折讓	91.43%	84.54%			
				最低折讓	9.09%	6.10%			
				平均折讓	51.78%	38.79%			
						最高	97%	3.00%	
						最低	17%	0%	
						平均	39%	2.13%	
貴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一日	每2股獲發 1股	0.10	0.495	79.8%	72.5%	33%	3%	無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及載有各可資比較項目詳情之有關公佈

附註：

1. 認購價較股份於有關各公開發售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折讓。
2. 認購價較根據股份於有關各公開發售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折讓(每股理論除權價乃按(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x 公開發售認購價 + 所持現有股份數目 x 於公開發售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所持現有股份數目)計算，即就公開發售而言，股份之每股理論除權價乃按(1 x 0.10 港元 + 2 x 0.495港元) / 3 = 0.363港元計算)。
3. 對各公開發售之最高攤薄影響乃按(1 - 所持現有股份數目 / (所持現有股份數目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計算，即就每2股獲發1股之公開發售而言，最高攤薄影響乃按(1 - 2 / (2 + 1)) = 33%計算。

吾等注意到，公開發售之定價可能因不同之股市狀況以及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不同之公司(包括錄得虧損公司及錄得溢利公司)而有所不同。然而，吾等認為，將最近公佈之公開發售作更廣泛之比較，可為公開發售定價之合理性提供更全面之參考。

吾等發現，可資比較項目之認購價均定於其各自股份於有關公佈發表前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折讓，並介乎(「收市價範圍」)約9.09%至約91.43%，平均數約為51.78%。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折讓約79.80%屬於收市價範圍，但折讓大於收市價範圍之平均數。

可資比較項目之認購價均定於公佈前最後交易日理論除權價之折讓，並介乎(「理論價範圍」)約6.10%至約84.54%，平均數約為38.79%。認購價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之每股發售股份理論除權價折讓約72.50%亦屬於理論價範圍，但折讓大於理論價範圍之平均數。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屬於可資比較項目之收市價範圍及理論價範圍，而認購價分別較收市價範圍及理論價範圍之平均數出現較大折讓。吾等已與董事討論認購價較收市價範圍及理論價範圍之平均數出現較大折讓之理由。首先，誠如二零零五年報、二零零六年報及二零零七年報所述，核數師表示，倘若 貴集團未能獲得其銀行及股東之繼續支持，則可能對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可能出現之重大不利影響，而此情況則可能影響 貴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而儘管有改善趨勢，貴集團連續三年錄得虧損。第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前，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緊張，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三個月內到期之外部債項及應付款項為數約205,690,000港元。進一步借入任何新借款均會增加 貴集團之利息開支。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貴公司將應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大部分來償還債務，以減低 貴集團進一步借入外部借款之財務負擔。第三，有鑑於股份於該公佈發表前成交量偏低，吾等相信，若非認購價出現相當折讓，則難以吸引合資格股東透過公開發售再投資。第四，訂定認購價時出現相當折讓，會加強公開發售之吸引力，從而鼓勵更多現有股東參與公開發售而無須股東承受過多的財務負擔。因此，為加強合資格股東的興趣參與公開發售，以使 貴集團能從公開發售獲得更多資金，並減少進一步債項之金額，認購價之折讓較可資比較項目之平均折讓為大。吾等認為，為增加合資格股東透過公開發售認購之意欲，大幅折讓乃屬難免。

經考慮公開發售可讓合資格股東於按其願意下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機會，分享 貴集團可能因透過未來投資進行業務擴充帶來之日後利益後，儘管不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將被攤薄，惟彼等已獲得公平機會參與公開發售，且認購價屬於可資比較項目之收市價範圍及理論價範圍，吾等認為，認購價對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公開發售以外之其他方法

誠如董事所告知，彼等已考慮 貴公司除公開發售以外之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供股。董事相信，額外借貸或其他債務融資會增加 貴集團之利息開支及資本負債比率。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銀行借貸及其他債務融資將對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構成不利影響，並增加資本負債比率。

除債務融資外，股本融資之一般做法包括配售新股份、公開發售及供股。董事認為，配售新股份基於其性質會將現有股東排除在外及攤薄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且未能提供機會讓彼等分享 貴公司可能因 貴集團業務擴充帶來之日後利益。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既可籌集資金，亦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及參與 貴公司之日後增長及發展，惟 貴公司選擇後者，此乃由於公開發售毋須於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配額，因此較可節省時間及具成本效益。鑑於可節省時間及成本效益，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公開發售乃 貴公司較佳之集資方法。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就全數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彼等之應佔權益（以於 貴公司之股權百分比計）將會維持不變。不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將最高被攤薄約33%。

為評估公開發售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可資比較項目之其他公開發售作比較。由上文「與其他公開發售之比較」一分節所載之可資比較項目可見，吾等注意到，各可資比較項目之公開發售攤薄介乎約17%至約97%，平均攤薄約39%。公開發售之攤薄少於可資比較項目之平均攤薄，並屬於可資比較項目攤薄之範圍。

鑑於上述各點及經考慮公開發售之理由及利益，提供機會讓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以及公開發售之攤薄屬於可資比較項目攤薄之範圍，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不設未繳股款配額買賣安排及無額外申請安排

根據公開發售，並無就未繳股款配額作出買賣安排。不接納公開發售之獨立股東將不得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配額。該等並無選擇全數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最高被攤薄約33%。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無額外申請安排)，並無條文訂明有關額外申請發售股份之安排，而包銷商乃按此基準訂立包銷協議。就此而言，合資格股東將不得認購任何超過彼等保證配額以外之發售股份。

吾等知悉上述可能對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以及(i)不設未繳股款配額買賣安排；及(ii)無額外申請安排。然而，吾等認為，上述事項應與下列情況取得平衡：

- 獨立股東獲提供機會透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表達彼等對公開發售條款及無額外申請安排之意見；
-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以較股份過往及現行市場價格為低之價格按比例認購發售股份；及
- 該等選擇全數接納公開發售之合資格股東可在公開發售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

33個可資比較項目中，15個並無提供額外申請安排。吾等認為，無額外申請安排屬市場常見慣例。儘管無額外申請安排將限制合資格股東以低認購價進一步參與公開發售，對彼等之權利有所影響，惟鑑於認購價較每股股份之市價出現重大折讓，董事相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程度可能較高，故可能不會有大量發售股份可供額外申請。此外， 貴公司亦可節省安排公開發售額外申請之行政程序所產生之成本。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公開發售無額外申請安排屬公平合理。

公開發售之財務影響

(i) 對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報表」)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就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作出調整，載列於通函附錄二內。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7,636,000港元。根據868,733,44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貴集團之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03港元。根據報表，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約46.91%至約68,236,000港元，而 貴集團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亦將增加約66.67%至約0.05港元(按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1,303,100,16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ii) 對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總權益)約為972%。由於緊隨公開發售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故 貴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將會減少。吾等認為，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令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更具靈活性，因而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對流動資金之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總流動資產及總流動負債分別為約74,150,000港元及約264,86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0.28倍。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提高其流動資產價值(i)約40,600,000港元(倘若全體合資格股東均全數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之配額)；或(ii)約4,000,000港元(倘若概無股東(Big-Max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之配額)，因而改善流動比率。因此， 貴公司物色擴充商機之財務實力將因而獲得提高。

鑑於 貴集團因公開發售而改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狀況，以及降低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無額外申請安排)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公開發售(包括無額外申請安排)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無額外申請安排。

B. 清洗豁免及包銷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143,492,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52%。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已同意認購及／或促致認購人認購及接納未獲包銷股份，最多為362,620,720股發售股份。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之配額，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 貴公司表決權總額將增加至362,620,72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時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4.34%。於有關期間內，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買賣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包銷商履行包銷承諾，以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連同根據公開發售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額外發售股份，可能導致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須作出除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股份外之所有股份之強制全面要約。然而，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清洗豁免，彼將豁免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可能由於公開發售而須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向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由上文「與其他公開發售之比較」一分詳所載之可資比較項目，吾等注意到，各包銷商之佣金介乎0%至3.0%(惟奧亮集團有限公司除外，其包銷佣金乃以授予購股權之形式支付)。包銷商於公開發售所收取之3.0%佣金在可資比較項目包銷佣金之範圍內，考慮到可資比較項目所收取之包銷佣金，與市場佣金相若。吾等亦認為，包銷商於公開發售所收取之佣金乃經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為一般商務條款。

在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獲履行的規限下，亦應注意，倘包銷商行使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終止權利，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授予包銷商該等終止權利之條文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吾等認為，該等條文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根據上文所載吾等對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之分析，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若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 貴公司將失去預期由於完成公開發售而帶來之所有利益。

推薦建議

吾等認為，就上文所述之實施公開發售而言，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及包銷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清洗豁免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及包銷協議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C. 特別交易

於達到有關特別交易之條款的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包銷商及Big-Max股東貸款之背景資料

Big-Max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Big-Max之通常業務運作並不包括包銷。由於任何未獲接納股份之認購款項將會與Big-Max股東貸款(或其部分)互相抵消，因此，Big-Max被認為可全面落實及履行包銷協議所訂定擔任包銷商之責任及義務。包銷商之90%權益由李立新先生實益擁有，其10%權益由其妻子金亞兒女士實益擁有。Big-Max之董事為李立新先生及金亞兒女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欠Big-Max債務之本金額約為38,000,000港元。有關Big-Max股東貸款分析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有關包銷商及Big-Max股東貸款之背景資料」一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與包銷商分別訂立四項過渡性貸款協議，據此，Big-Max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無抵押貸款融資，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以償還 貴集團之債務及滿足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

董事告知，貴集團有抵押借款之借款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至2.0%，而租購則為5.7%至11.8%；因此，Big-Max就Big-Max股東貸款所採用之利率在貴集團之借款利率範圍內（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約為每年3.78%）。此外，貴公司並無就Big-Max股東貸款而向Big-Max提供貴公司資產作為抵押品。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認為Big-Max向貴公司提供Big-Max股東貸款有利於貴公司，且按一般商務條款提供。Big-Max向貴公司提供有關貸款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

有關未獲接納股份認購款項之抵消安排

吾等從包銷協議中注意到，有關發售股份，總認購價須按以下次序支付：(1)首先，包銷商已經同意接納包銷商（或其代名人）有權獲配發及已經根據包銷協議承諾於公開發售接納之71,746,000股發售股份，其將從包銷商現金部分支付，扣除(i)根據包銷協議而應付包銷商之佣金；及(ii)包銷商應付第三者代理之第三者代理費（為數100,000港元）；及(2)第二，有關未獲接納股份（如有），其認購款項總額須以與Big-Max股東貸款之有關尚未償還本金額逐元抵消，金額為（而金額僅限於）據此應付之總本金額（不包括Big-Max股東貸款累計之任何利息）。換言之，倘若概無合資格股東（Big-Max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之配額，則包銷商將首先以包銷商現金部分，然後以抵消Big-Max股東貸款之方式認購所有發售股份。吾等認為，無論其他合資格股東是否會根據公開發售接納其全部或部分配額，包銷商均須先支付認購款項之安排，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有關所得款項（於支付佣金予包銷商及第三者代理費後）會用作償還應付貴集團供應商之貿易應付賬款，從而減少貴集團之債務。逐元抵消之安排仍符合公平原則，並為一般商務條款。

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認為透過根據特別交易將應付Big-Max之貸款資本化，貴公司之財務狀況會因貴集團之負債減少而加強，而股本資金則會增加。此外，倘若抵消Big-Max股東貸款，以抵消之貸款金額計算，Big-Max之身份將會由債權人變成股東。由於債權人獲支付利息之權利（相對於股東獲支付股息之權利）以及債權人於清盤時獲分發貴公司資產之權利（相對於股東在清盤時獲分發剩餘資產（如有）之權利）比較肯定，債權人之權利狀況一般較股東為優勝。有鑑於此，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認為在目前之包銷安排下，Big-Max之狀況並非較佳，而事實上，Big-Max乃協助貴公司以公開發售之方式進行集資活動。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特別交易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特別交易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別交易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王顯碩 方敏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載於本公司之有關已刊發年報內。

本公司之核數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前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發出保留意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之本公司核數師報告乃摘錄自本公司之有關已刊發年報。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非經常、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適用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亦並無宣布或支付股息。

綜合損益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19,508	233,865	445,830
銷售成本	(189,717)	(207,883)	(372,307)
毛利	29,791	25,982	73,523
其他收益	2,538	2,060	2,112
其他收入	463	8,641	—
銷售及分銷成本	(9,076)	(15,384)	(34,962)
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	(44,287)	(65,020)	(117,9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569)	(13,171)	(91,7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14,278	15,849	—
財務費用	(11,904)	(11,466)	(6,945)
除稅前虧損	(22,766)	(52,509)	(175,953)
稅項(費用)抵免	(56)	5,537	—
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年度虧損	<u>(22,822)</u>	<u>(46,972)</u>	<u>(175,953)</u>
每股虧損—基本	<u>(2.63)港仙</u>	<u>(5.41)港仙</u>	<u>(20.25)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	3,0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011	225,725	283,544
遞延稅項資產	—	—	285
	<u>222,011</u>	<u>225,725</u>	<u>286,909</u>
流動資產			
存貨	29,534	28,070	57,01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7,015	28,435	40,7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395	7,826	7,923
可收回稅項	233	—	—
已抵押存款	5,058	2,130	984
有限制銀行結餘	—	—	2,6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19	4,629	9,246
	<u>74,154</u>	<u>71,090</u>	<u>118,581</u>
列作為出售而持有之非流動資產	—	12,688	—
	<u>74,154</u>	<u>83,778</u>	<u>118,58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6,992	97,375	135,091
關聯公司墊付的款項	7,000	—	—
無抵押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7,800	—	—
無抵押股東提供的貸款	28,000	—	—
無抵押銀行透支	—	—	804
短期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133,068	84,210	73,846
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	70,000	19,855
應付融資租約之即期部份	2,003	6,213	5,931
稅項撥備	—	1,173	7,007
	<u>264,863</u>	<u>258,971</u>	<u>242,534</u>
淨流動負債	<u>(190,709)</u>	<u>(175,193)</u>	<u>(123,9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302</u>	<u>50,532</u>	<u>162,95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	—	62,500
應付之融資租約	3,666	74	3,026
	<u>3,666</u>	<u>74</u>	<u>65,526</u>
資產淨值	<u>27,636</u>	<u>50,458</u>	<u>97,4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6,873	86,873	86,873
儲備	(59,237)	(36,415)	10,557
總權益	<u>27,636</u>	<u>50,458</u>	<u>97,430</u>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致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就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

我們獲委聘審核載於第21頁至第57頁的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0節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除我們的工作範圍因下文所解釋的因素而受到限制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的規定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內所述的事宜，我們無法獲得充足的審核證據，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保留意見的基礎

- (1) 於上一年度，我們無法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3,515,000港元及撥回減值虧損12,196,000港元是否適當，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10,48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已公平列值而作出意見。因此，

我們在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發表有保留意見，而我們有保留意見之詳情，已在二零零六年年報內詳述。我們先前有所保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期初賬面值之任何調整，會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構成影響。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3內所述，有鑑於 貴集團持續錄得經營虧損，管理層已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然而，我們無法從管理層取得足夠資料，支持有關其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11,15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之評估，因此，我們無法使自己信納，確認減值虧損4,569,000港元及撥回減值虧損12,016,000港元乃屬於適當。因此，我們無法使自己信納於結算日，211,15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公平列值，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已公平列值。

- (2) 於上一年度，我們無法就財務報表內有關 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銷售部門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現金流量、承擔、或有負債、關聯方交易，以及其他披露事項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作出意見。因此，我們在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發表有保留意見，而我們有保留意見之詳情，已在二零零六年年報內詳述。

貴集團之中國銷售部門之經營業務已經自二零零六年以來大幅削減，因此，其於回顧年度內的交易甚少。然而，由於管理層成員及會計人員之人事變動頻繁，因此，現任管理層無法作出無保留聲明，指於結算日，有關中國銷售部門之所有負債及或有負債均已妥善包括在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及於其中披露。

因此，我們無法進行我們認為就有關中國銷售部門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完整性及準確性而獲得足夠確定所必需之審核程序。

我們無法採用其他滿意之審核程序，使我們信納上文第(1)段及第(2)段所載述之事宜。對上述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按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所記錄之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貴集團於本年度內之虧損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構成嚴重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我們在構思意見時，曾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所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附註2解釋董事現正採取及擬採取以產生足夠流動資金為其營運資金之措施，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貴集團有賴其銀行及股東之繼續支持。倘若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之措施能取得成功結果，董事相信於可見將來，貴集團將能夠提供其經營所需之資金，並全數履行到期財務責任。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須視乎上述措施之成效而定。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若推行該等措施未能取得成功結果時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然而，倘若日後成效不佳，則可能對貴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可能出現之重大不利影響，而此情況則可能影響編製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

保留意見：未能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鑑於：

- 如「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我們獲得有關上述事宜之憑證有限；及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所帶來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均可能導致重大影響，故我們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而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郭婉文

執業證書號碼：P04604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致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1頁至第57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制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制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制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的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之第90節的規定向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我們的工作範圍因下文所解釋的因素而受到限制。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運用和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然而，我們獲得的憑證有限，詳情如下：

- (1) 於上一年度，我們無法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75,993,000港元是否適當，以及於結算日，247,47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已公平列值而作出意見。因此，我們在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發出有保留意見，而我們有保留意見之詳情，已在二零零五年年報內詳述。我們先前有所保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期初賬面值之任何調整，會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構成影響。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7內所述，有鑑於 貴集團持續錄得經營虧損，管理層已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然而，我們無法從管理層取得足夠資料，支持有關其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10,48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之評估，因此，我們無法使自己信納，確認減值虧損3,515,000港元及撥回減值虧損12,196,000港元乃屬於適當。因此，我們無法使自己信納於結算日，210,48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公平列值，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已公平列值。

- (2) 於上一年度，我們無法就 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當地銷售額、呆賬撥備及有關當地銷售額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作出意見。因此，我們在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發出有保留意見，而我們有保留意見之詳情，已在二零零五年年報內詳述。我們先前有所保留之金額之任何調整，會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構成影響。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b)內進一步解釋，於本年度內， 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當地銷售部門之經營業績錄得下跌。由於管理層成員及會計人員之人事變動頻繁，因此，現任管理層無法作出無保留聲明，指於本年度內，有關當地銷售部門之所有交易均已妥善包括在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列報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其當地銷售部門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有關其當地銷售部門之業績。

因此，我們無法進行我們認為就財務報表內有關當地銷售部門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現金流量、承擔、或然負債、關聯方交易，以及其他披露事項之完整性及準確性而獲得足夠確定所必需之審核程序。

我們無法採用其他滿意之審核程序，使我們信納上文第(1)段及第(2)段所載述之事宜。對上述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按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所記錄之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貴集團於本年度內之虧損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構成嚴重影響。

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我們的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我們在構思意見時，曾考慮財務報表附註3(a)所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附註3(a)解釋董事現正採取及擬採取以產生足夠流動資金為其營運資金之措施，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a)所詳述，貴集團有賴其債權人、銀行及股東之繼續支持。倘若財務報表附註3(a)所詳述之措施能取得成功結果，董事相信於可見將來，貴集團將能夠提供其經營所需之資金，並全數履行到期財務責任。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須視乎上述措施之成效而定。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若推行該等措施未能取得成功結果時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作出適當披露。然而，倘若日後成效不佳，則可能對貴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可能出現之重大不利影響，而此情況則可能影響編製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

保留意見：未能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鑑於：

- 如「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我們獲得有關上述事宜之憑證有限；及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所帶來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均可能導致重大影響，故我們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而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致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3頁至第61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制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制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制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的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之第90節(經修訂)的規定向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我們的工作範圍因下文所解釋的因素而受到限制。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運用和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然而，我們獲得的憑證有限，詳情如下：

- (1) 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91,733,000港元。鑑於貴集團於年內錄得經營虧損，故管理層已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經審閱賬面值323,46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後，管理層已確認減值虧損75,993,000港元。然而，我們無法從管理層取得足夠資料支持其有關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之評估。因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資料或進行其他程序以達到董事就有關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之評估乃屬於適當之結論。因此，我們無法使我們自己信納於結算日，247,47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已公平列值。

- (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應收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當地銷售部門（「中國債務人」）之應收貿易賬款1,700,000港元，有關數額乃根據下文所述其後收取現金而作41,500,000港元之呆賬撥備後所得。在我們進行審核期間，我們曾向部份中國債務人尋求獨立確認，而所回覆之確認顯示與貴集團之會計記錄所記錄之數額出現差異。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之管理層仍在處理有關差異之對賬。現管理層認為進度緩慢是因為貴集團的管理層成員及負責中國業務之職員於本年度內及於結算日後人事變動頻繁，導致難以尋找有關交易之相關記錄。管理層亦告知，其已竭盡所能解決有關事宜，並認為在此期間，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償還之結餘全數撥備乃審慎之舉。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無法就有關確認所顯示之差異性質取得足夠憑證或解釋，因此，我們無法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當地銷售額約44,000,000港元及中國債務人於該日之結餘是否已公平列值一事達到結論。我們亦無法使我們自己信納就呆賬所作之撥備是否合適。

我們無法採用其他滿意之審核程序，使我們信納上文第(1)段及第(2)段所載述之事宜。對上述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按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所記錄之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貴集團於本年度內之虧損以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構成嚴重影響。

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我們的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我們在構思意見時，曾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所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附註2解釋董事現正採取及將會採取以產生足夠流動資金為其營運資金之措施，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貴集團有賴其債權人及銀行之繼續支持。貴集團若干債權人已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逾期貨款，有關結餘合共約34,000,000港元。若干債權人亦已向中國法院申請將貴集團之若干機器以及銀行存款凍結。

倘若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之措施能取得成功結果，董事相信於可見將來，貴集團將能夠提供其經營所需之資金，並全數履行到期財務責任。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須視乎上述措施之成效而定。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若推行該等措施未能取得成功結果時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作出適當披露。然而，倘若日後成效不佳，則可能對貴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可能出現之重大不利影響，而此情況則可能影響編製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

保留意見：未能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鑑於：

- 如「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我們獲得有關上述事宜之憑證有限；及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所帶來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均可能導致重大影響，故吾等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而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為編制。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1頁至第57頁：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19,508	233,865
銷售成本		<u>(189,717)</u>	<u>(207,883)</u>
毛利		29,791	25,982
其他收益	4	2,538	2,060
其他收入	6	463	8,6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9,076)	(15,384)
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		(44,287)	(65,0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3	(4,569)	(13,1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13	14,278	15,849
財務費用	7	<u>(11,904)</u>	<u>(11,466)</u>
除稅前虧損	7	(22,766)	(52,509)
稅項(費用)抵免	10	<u>(56)</u>	<u>5,537</u>
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年度虧損	11	<u>(22,822)</u>	<u>(46,972)</u>
每股虧損－基本	12	<u>(2.63)港仙</u>	<u>(5.41)港仙</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總權益	50,458	97,430
本年度虧損	(22,822)	(46,972)
年終總權益	<u>27,636</u>	<u>50,45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2,011	225,725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9,534	28,07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6	27,015	28,4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395	7,826
可收回稅項		233	—
已抵押存款		5,058	2,1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19	4,629
		74,154	71,090
列作為出售而持有之非流動資產		—	12,688
		74,154	83,77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86,992	97,375
關聯公司墊付的款項	18	7,000	—
無抵押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19	7,800	—
無抵押股東提供的貸款	20	28,000	—
短期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21(a)	133,068	84,210
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21(b)	—	70,000
應付融資租約之即期部份	22	2,003	6,213
稅項撥備		—	1,173
		264,863	258,971
淨流動負債		(190,709)	(175,1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302	50,532
非流動負債			
應付之融資租約	22	3,666	74
資產淨值		<u>27,636</u>	<u>50,45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86,873	86,873
儲備	24	(59,237)	(36,415)
總權益		<u>27,636</u>	<u>50,458</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88,570	74,38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87	5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	7
		734	51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31	2,709
無抵押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19	7,800	—
無抵押股東提供的貸款	20	28,000	—
短期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	5,288
稅項撥備		—	216
		38,531	8,213
淨流動負債		(37,797)	(7,701)
資產淨值		50,773	66,6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86,873	86,873
儲備	24	(36,100)	(20,188)
總權益		50,773	66,6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2,766)	(52,509)
折舊	17,563	30,86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備回撥	(9,709)	(2,678)
利息收入	(690)	(613)
利息支出	11,904	11,4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19)	(2,282)
呆賬撥備回撥	(144)	(6,359)
呆壞存貨撥備	—	5,685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995	18,827
存貨	(1,464)	23,26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383)	(40,173)
經營所用之現金	(11,013)	(14,507)
已付利息	(11,632)	(8,900)
已付香港利得稅	(1,462)	(12)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4,107)	(23,41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增加已抵押存款	(2,928)	(1,14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985)	(3,6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852	22,791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3,114
已收利息	690	576
	<hr/>	<hr/>
投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6,629	21,732
	<hr/>	<hr/>
融資活動		
關聯公司墊付的款項	7,000	—
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7,800	—
股東提供的貸款	28,000	—
新借短期銀行貸款	143,068	93,922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94,210)	(95,913)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70,000)	—
應付融資租約之還款	(618)	(2,670)
應付融資租約之利息	(272)	(109)
	<hr/>	<hr/>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0,768	(4,77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3,290	(6,4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4,629	8,442
減少有限制銀行結餘	—	2,644
	<hr/>	<hr/>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919	4,629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9號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2樓A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遵照持續經營基準適用之原則而編製。該等原則是否適用須視乎集團在流動負債多於流動資產之情況下，能否持續存在足夠資金以供運用而定。

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乃採納持續經營基準，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已採納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其中包括取得其銀行及股東之繼續支持。
 - 短期銀行貸款包括12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到期償還。本集團現正就延長貸款融資期限與銀行進行磋商。由於自從貸款先前於二零零六年續期以來，本公司與銀行之間的關係有所改善，因此，管理層對延長貸款融資期限的結果感到樂觀。自此以來，由於目前的銀行貸款全部如期償還，因此，本集團的信貸條款及狀況均有所改善。
 - 本集團與主要關聯公司及股東已經協定，將彼等的貸款分別1,0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港元)及28,000,000港元的到期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有關貸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 誠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發表的公佈內所述，本集團正磋商進一步股本集資行動。此外，誠如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表的公佈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發出的通函內所述，本集團正安排發行合共2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惟須獲得股東在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i) 為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管理層將繼續加強從本集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部門的客戶收回債項的工作，例如提出訴訟以及委任外聘專業人員收回債項。此外，過多之存貨將以折扣價格出售，而閑置資產則將會出售。管理層亦將與供應商磋商延長信貸期。另一方面，將會檢討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以決定是否需要修訂。此外，本集團已經安排增加出口信用保險的信用限額，以便於未來提高銀行貿易信貸融資。
- (iii) 管理層將繼續專注於邊際利潤較高及信貸表現良好之客戶，從而提高銷售額及回報。
- (iv)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節省成本及加強內部監控之有關措施，尤其是在購貨及生產周期方面。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其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除外。採納該等新增／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以下是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計量基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年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進行交易所致的所有結餘、交易、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抵消。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合併，並繼續合併附屬公司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以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值。投資賬面值會個別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可使用狀態及運送至某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費用。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發生年度內在損益表扣除。

有關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租賃付款額，由於類似土地及樓宇不會分開出售或租賃，故有關租賃付款額不能可靠分配予土地及樓宇元素，因此，整個租賃付款額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成本。

在建工程乃根據原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其中包括有關項目應佔之所有建築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利息成本)。已完成之建築工程成本乃轉撥至適當資產類別。在建工程在完成及投入擬定用途前不作出折舊撥備。

折舊乃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可供使用日期起，就彼等之估計可用年期抵銷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計入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每年折舊率計算折舊：

租約土地	按未滿租約期計算
樓宇	2%或按租約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
租約物業裝修	14.3%－20%
廠房設備及機器	20%
傢俬、固定裝置、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20%
汽車	20%－25%
模具	10%－14.3%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檢討折舊方法及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以確保折舊方法及年折舊率配合預期從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取經濟利益的模式。於本年度內進行的檢討顯示，製造五金及塑膠產品的模具的可用年期(其按最適生產力運作，並考慮到過時及減值)分別可達7年及10年。因此，製造五金及塑膠產品的模具的折舊期間已追溯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開始分別由5年延長至7年及10年。此項估計改變的影響為減少折舊費用及減少本年度淨虧損約9,600,000港元。由於追溯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開始更改模具的估計可用年期，因此，本集團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的中期報告內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淨虧損分別增加及減少約4,800,000港元。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或租約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會按交易日為基準來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本集團從金融資產收取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將收取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轉讓予第三者時，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只有當金融負債消除時，才能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賬款)指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付款額，在活躍的市場上沒有市場報價且並非為交易而持有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貸款和應收款項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列值，除非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值。計算攤餘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直至到期的年期。如果終止確認、發生減值或透過攤銷過程時，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進行評價。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關聯方提供的貸款、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重大，這種情況下，它們按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要求發出合約者向合約持有人付出指明金額，以補還合約持有人因指明債務人無法按債務票據的條款如期付款所招致的虧損的合約。如有相關資料已存在，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平值確認為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的遞延收入，否則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確認。其後，財務擔保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會按初始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額)與清償承擔所需的準備金額(如有)兩者中的較高者入賬。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減去銀行透支。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收益及成本(視情況而定)可以以可靠方式衡量且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於本集團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間相同)確認入賬。

來自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計入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入賬。

外幣換算

包括在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使用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列報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年終的匯率進行換算所導致的外匯損益，均在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內功能貨幣並非列報貨幣的實體(「境外經營」)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述方式換算為列報貨幣：

- 在各列報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和負債按照資產負債表日的期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照期間平均匯率換算；
- 上述換算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以及構成本集團對境外經營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確認為權益的單獨項目，並在出售境外經營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計算。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帶往其目前地點及狀況而發生的其他成本(如適用)，並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銷售價扣除估計完成生產所需之成本及估計銷售費用。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審核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附屬公司投資是否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經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實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評估獨立賺取現金收益之最小資產組合(即賺取現金收益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若估計一項資產或一個賺取現金收益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賬面值將予削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回撥減值虧損只限於該資產或賺取現金收益單位如前年度未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回撥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準備

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的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履行該義務很可能需要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且該義務的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則應對準備予以確認。已確認準備的支出會在發生支出年度與有關準備互相抵消。準備會在各資產負債表日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的最佳估計。如果當有關準備金額之時值的影響重大，準備的金額應是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倘若本集團預期準備將會獲得償還，則償還款會確認為單獨資產，但只在償還實際上肯定時方予確認。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為經營租約。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以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為融資租約承擔。融資費用為租約承擔總額與購入資產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乃於有關租約年期在損益表內扣除，以就有關承擔餘額計算每段會計期間之固定週期支出率。

根據經營租約應支付之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激勵會作為就使用租賃資產而協定的淨代價的主體部分在損益表內確認。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本地法律及規例為香港員工制定界定供款計劃。此計劃覆蓋所有合資格員工。本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在發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由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為遵守中國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為其中國員工制定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會交與中國政府已授權之有關機構，供款需按中國規定以適用工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計算。該等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並採用截至結算日止所實施或具體實施之稅率及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資產負債表日的資產和負債計稅基礎與其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提撥準備。然而，倘若遞延稅項是由不是企業合併，且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交易中而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不會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按以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依據的是於資產負債表日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只有當很可能未來能夠獲得及能用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和抵免的應課稅利潤，才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關聯方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屬於本集團之關聯方：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該方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或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使其具有對本集團的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對本集團的共同控制權；
- (b)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繫人士；
- (c) 該方為本集團為合營方的合營企業；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個人的家族親近成員；
- (f) 該方為由(d)或(e)項所述任何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有關實體中重大表決權直接或間接歸於(d)或(e)項所述任何個人的實體；或
- (g) 該方為利益歸於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為根據管理層對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進行評估。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需作出相當判斷，包括評估各客戶之現時借貸能力及過去還款記錄。如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變壞，導致其付款能力減低，將需要額外準備。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為數27,0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435,000港元)。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均檢討存貨賬面值，並就所辨認呆壞及滯銷而不再可收回或適用於生產的項目提撥準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通行市場情況估計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可變現淨值。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以下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其於本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並無提前採納。

董事現正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可能構成的影響，但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4.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按種類確認之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219,508	233,865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	185
利息收入	690	613
其他	1,848	1,262
	2,538	2,060
收入	222,046	235,925

5. 分部資料

按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業績超過90%是來自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故此，本集團決定主要報告形式以地區劃分，而毋須按業務提供分部資料。

於本年度內，按本集團的客戶地區分佈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本集團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國	167,462	181,787	3,365	3,159
加拿大	10,463	7,640	(1,120)	(1,143)
香港	16,533	15,926	1,737	6,722
中國	493	3,944	124	(15,780)
歐洲	10,396	12,750	439	2,191
其他	14,161	11,818	893	1,698
	219,508	233,865	5,438	(3,153)
未予分配之企業費用			(26,009)	(40,5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569)	(13,1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14,278	15,849
財務費用			(11,904)	(11,466)
稅項(費用)抵免			(56)	5,53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2,822)	(46,972)

本集團約90%(二零零六年: 90%)資產設置在中國，故毋須按地區提供分部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的資料分析。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19	2,282
呆賬撥備回撥淨額	144	6,359
	<u>463</u>	<u>8,641</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扣除下列各項：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9,495	8,03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按揭貸款之利息	87	99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股東提供的貸款的利息	1,026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的利息	330	—
應付之融資租約之財務費用	272	1,279
逾期應付貿易賬款之利息	528	1,164
其他利息支出	166	—
	<u>11,904</u>	<u>11,466</u>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600	760
—上年度撥備不足	200	—
	<u>800</u>	<u>760</u>
存貨成本	189,717	207,8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563	30,869
匯兌虧損，淨值	4,762	1,795
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907	1,551
呆壞存貨撥備	—	5,685
	<u>189,717</u>	<u>207,883</u>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32,452	43,295
解僱補償	1,558	2,563
退休計劃供款	987	1,314
	<u>34,997</u>	<u>47,172</u>

8. 董事酬金

	附註	二零零七年			總額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何友淳	i	—	308	10	318
唐志鴻	ii	—	482	4	486
徐進		—	—	—	—
非執行董事					
陳樹華	iii	—	—	—	—
陳櫻之	iv	—	—	—	—
江益明	v	—	—	—	—
劉建漢		—	600	12	6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深	vi	115	—	—	115
張翹楚	vii	96	—	—	96
何誠穎	viii	61	—	—	61
伍兆鈞	ix	59	—	—	59
楊步前	x	59	—	—	59
嚴繼鵬	xi	25	—	—	25
		<u>415</u>	<u>1,390</u>	<u>26</u>	<u>1,831</u>

附註：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

- 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卸任。
- i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辭任。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卸任。
- iv)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 v)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卸任。
- v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 v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 vii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ix)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卸任。
- x)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卸任。
- x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附註	二零零六年				總額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離職補償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駿興	i	—	10	—	—	10
陳櫻之	ii	—	899	2	—	901
張德明	iii	11	110	—	—	121
何友淳	iv	—	47	—	—	47
李果正	v	—	193	1	360	554
唐志鴻	vi	—	26	—	—	26
非執行董事						
黎翊誼	vii	20	—	—	—	20
劉建漢	viii	51	461	7	—	519
葛芷宜	ix	—	283	5	—	2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錦就	x	109	—	—	—	109
李均雄	xi	19	—	—	—	19
梁家榮	xii	66	—	—	—	66
伍兆鈞	xiii	15	—	—	—	15
曹漢璽	xiv	50	—	—	—	50
余擎天	xv	16	—	—	—	16
王曉青	xvi	105	—	—	—	105
楊步前	xvii	93	—	—	—	93
嚴繼鵬	xviii	93	—	—	—	93
		<u>648</u>	<u>2,029</u>	<u>15</u>	<u>360</u>	<u>3,052</u>

附註：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

- 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 i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 iv)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辭任。
- v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vii)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 vii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ix)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辭任。
- x)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卸任。
- x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 xi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辭任。
- xiii)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 xiv)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卸任。
- xv)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 xv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卸任。
- xvi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xvii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本年內，並無訂立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之安排。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度內已支付失去職位之補償作為本公司董事失去職位之補償。

9.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2,066	1,442
退休計劃供款	36	34
	<u>2,102</u>	<u>1,476</u>

他們的酬金於下列範圍之內：

	本集團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 – 1,000,000港元	<u>3</u>	<u>3</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有關酬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10. 稅項

本年度由於本集團就稅務而言出現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就稅務而言出現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項費用(抵免)包括：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6	(5,82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	285
本年度稅項費用(抵免)總額	<u>56</u>	<u>(5,537)</u>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實際稅率之對賬		
適用稅率	(16)	(15)
不可扣稅之支出	—	(1)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	(1)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17)	(4)
未確認稅項虧損	33	19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	11
其他	1	1
年度實際稅率	<u>—</u>	<u>10</u>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平均現行稅率。

11. 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年度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虧損為22,8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972,000港元)，而已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為15,9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453,000港元)。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虧損淨額22,8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972,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868,733,440股(二零零六年：868,733,440股)計算。

於兩個年度內，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顯示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約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賬面值對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210,096	3,302	17,913	3,252	806	36,147	12,028	283,544
增加	—	41	222	112	27	2,597	604	3,603
出售	(19,632)	(21)	—	(11)	(541)	—	(338)	(20,543)
折舊	(6,051)	(885)	(6,670)	(1,868)	(128)	(15,267)	—	(30,869)
減值虧損	(13,171)	—	—	—	—	—	—	(13,171)
減值虧損回撥	—	—	3,653	—	—	12,196	—	15,849
重新分類至持有 作出售之物業	(12,688)	—	—	—	—	—	—	(12,688)
由在建工程重新分類	11,831	3	118	—	—	—	(11,952)	—
於結算日	<u>170,385</u>	<u>2,440</u>	<u>15,236</u>	<u>1,485</u>	<u>164</u>	<u>35,673</u>	<u>342</u>	<u>225,725</u>
賬面值對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170,385	2,440	15,236	1,485	164	35,673	342	225,725
增加	593	634	443	467	223	3,388	237	5,985
出售及撇銷	—	(53)	(1,766)	(26)	—	—	—	(1,845)
折舊	(4,628)	(818)	(5,319)	(1,109)	(140)	(5,549)	—	(17,563)
減值虧損	—	—	—	—	—	(4,569)	—	(4,569)
減值虧損回撥	12,016	—	2,262	—	—	—	—	14,278
由在建工程重新分類	—	221	—	—	—	—	(221)	—
於結算日	<u>178,366</u>	<u>2,424</u>	<u>10,856</u>	<u>817</u>	<u>247</u>	<u>28,943</u>	<u>358</u>	<u>222,011</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253,348	23,537	120,591	33,302	6,363	191,058	342	628,541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82,963)	(21,097)	(105,355)	(31,817)	(6,199)	(155,385)	—	(402,816)
	<u>170,385</u>	<u>2,440</u>	<u>15,236</u>	<u>1,485</u>	<u>164</u>	<u>35,673</u>	<u>342</u>	<u>225,725</u>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3,941	15,791	104,288	32,833	6,421	194,446	358	608,078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75,575)	(13,367)	(93,432)	(32,016)	(6,174)	(165,503)	—	(386,067)
	<u>178,366</u>	<u>2,424</u>	<u>10,856</u>	<u>817</u>	<u>247</u>	<u>28,943</u>	<u>358</u>	<u>222,011</u>

本集團的租約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鑑於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持續經營虧損，故管理層已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根據此次評估，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參考其後出售之代價		
— 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	—	(1,638)
— 中國內地租賃土地及樓宇	—	(8,018)
	<u>—</u>	<u>(9,656)</u>
參考資產市價之獨立專業估值		
— 廠房設備及機器	2,262	3,653
根據管理層估計之使用價值		
— 中國內地租賃土地及樓宇	12,016	(3,515)
— 模具	(4,569)	12,196
	<u>7,447</u>	<u>8,68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u>9,709</u>	<u>2,678</u>

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569)	(13,1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14,278	15,849
	<u>9,709</u>	<u>2,678</u>

本集團有關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金額為8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90,000港元)。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58,598	158,598
減：減值撥備	(157,877)	(157,877)
	<u>721</u>	<u>721</u>
應收附屬公司	408,989	379,119
呆賬撥備	(321,140)	(305,454)
	<u>87,849</u>	<u>73,665</u>
	<u>88,570</u>	<u>74,386</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有關款項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於結算日，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持有	間接 持有	
Magician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6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Treasure Trend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通達策略有限公司	英屬 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大潤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3港元 普通股	—	100%	採購紙張、 塑膠及五金 物料及產品
順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	100%	採購紙張、 塑膠及五金 物料及產品
Falton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Magicgrand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	100%	塑膠及五金 產品之製造 及貿易
金達塑膠五金製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80,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	100%	塑膠及五金 產品之製造 及貿易
江氏通達有限公司	香港	5港元 普通股	—	100%	塑膠及五金 產品之推銷 及貿易
驕銘有限公司	香港	3港元 普通股	—	100%	塑膠及五金 產品之推銷 及貿易
金達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51,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塑膠及五金 產品之推銷 及貿易
樂活公式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	100%	塑膠及五金 產品之推銷 及貿易

除 Magicgrand Development Limited、大潤發展有限公司、順港發展有限公司及金達塑膠五金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外，上述其他所有附屬公司均主要在香港經營。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了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可能會造成內容過於冗長。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	12,638	7,980
在製品	9,842	10,771
製成品	7,054	9,319
	<u>29,534</u>	<u>28,070</u>

上述存貨已包括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值為3,5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611,000)之存貨，但不包括賬面值已全數撥備至零之存貨。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30至6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4,026	16,439
一個月到兩個月	10,181	7,784
兩個月到三個月	2,267	3,756
三個月到六個月	201	126
六個月到一年	340	330
	<u>27,015</u>	<u>28,435</u>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	1,923	—
應付第三者	36,581	50,256
	<u>38,504</u>	<u>50,256</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8,488	47,119
	<u>86,992</u>	<u>97,375</u>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23,158	12,195
三個月至六個月	5,177	7,451
六個月至一年	2,179	9,044
超過一年	7,990	21,566
	<u>38,504</u>	<u>50,256</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第三者墊付的貸款13,1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18. 關聯公司墊付的款項

關聯公司(由徐進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墊付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19. 無抵押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關聯公司(由徐進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7%計算利息。有關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到期償還。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公司與關聯公司已經按與先前的貸款協議相同的條款訂立貸款續期協議。有關貸款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償還。

20. 無抵押股東提供的貸款

股東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計算利息。股東提供的貸款28,000,000港元中，13,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八日到期償還。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公司與股東已經按與先前的貸款協議相同的條款訂立貸款續期協議。整筆貸款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償還。

21. 銀行及其他貸款

(a) 短期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銀行貸款120,000,000港元，其須於1年內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至2%計算年利息。

(b) 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70,000,000港元按每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計算利息。銀行貸款已經於本年度內全額償還。

22. 應付之融資租約

	最低租賃付款額		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2,273	6,980	2,003	6,213
第二年到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06	81	3,666	74
	<u>6,279</u>	<u>7,061</u>	<u>5,669</u>	<u>6,287</u>
未來財務費用	(610)	(774)	—	—
	<u>5,669</u>	<u>6,287</u>	<u>5,669</u>	<u>6,287</u>
租約應付金額現值	<u>5,669</u>	<u>6,287</u>	<u>5,669</u>	<u>6,287</u>

融資租約年期由三至五年不等。所有租約協議以定期還款為基準及並無為或然租金付款作出安排。

23.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868,733,440股(二零零六年：868,733,44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86,873</u>	<u>86,873</u>

24.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兌換變動 儲備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82,049	1,265	139	51	(272,947)	10,557
本年虧損淨額	—	—	—	—	(46,972)	(46,97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2,049</u>	<u>1,265</u>	<u>139</u>	<u>51</u>	<u>(319,919)</u>	<u>(36,415)</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82,049	1,265	139	51	(319,919)	(36,415)
本年虧損淨額	—	—	—	—	(22,822)	(22,82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2,049</u>	<u>1,265</u>	<u>139</u>	<u>51</u>	<u>(342,741)</u>	<u>(59,237)</u>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82,049	1,265	158,398	(415,447)	26,265
本年虧損淨額		—	—	—	(46,453)	(46,45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2,049</u>	<u>1,265</u>	<u>158,398</u>	<u>(461,900)</u>	<u>(20,188)</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82,049	1,265	158,398	(461,900)	(20,188)
本年虧損淨額		—	—	—	(15,912)	(15,91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2,049</u>	<u>1,265</u>	<u>158,398</u>	<u>(477,812)</u>	<u>(36,100)</u>

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須將其法定賬目內所報之溢利淨額撥入若干法定儲備，包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員工福利及紅利基金等項目。

本集團在中國境內之附屬公司是屬於外商獨資企業，按規定，有關外商獨資企業須從其除稅後溢利中提不少於百分之十作儲備基金直至儲備額達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為止。動用儲備基金必須得到有關當局批准及其用途僅限於沖減累積虧損或增加股本。而動用企業發展基金亦必須得到有關當局批准及其用途僅限於增加股本。員工福利及紅利基金則僅限於該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員工福利之用，而動用企業發展基金及員工福利及紅利基金與否則由該中國境內附屬公司之董事局決定。

本集團之繳納盈餘為其附屬公司在被本集團收購日當天股本總額之面值及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於一九九五年本集團重組之日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納盈餘可作分派用途。然而，如有合理理由相信存在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以繳納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法或作出分派後會導致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25. 遞延稅項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15,763	66,561
稅務虧損	305,474	213,555
於結算日	<u>321,237</u>	<u>280,116</u>

根據現行稅務法例，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95,05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906,000港元)並無期限。於中國產生之稅務虧損210,41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6,649,000港元)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15,7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6,561,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有關附屬公司未來最多5年之應課稅溢利。有關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由於本集團不太可能在未來獲得能用其抵扣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日，在中國產生的尚未確認稅務虧損將於以下年份屆滿：

屆滿年份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41,543	41,543
二零一一年	135,106	135,106
二零一二年	33,769	—
於結算日	<u>210,418</u>	<u>176,649</u>

26.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可由本公司之董事選擇性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或董事以認購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最高不超過佔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而每批購股權需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每份購股權只可認購一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而其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為：

- (1) 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及
- (2)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所載之平均收市價，

以較高者為準，惟認購價不得低於本公司之股份面值。行使購股權時期為董事會不時釐定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本公司由採納該購股權計劃起計，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27.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已安排其在香港聘用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的退休基金分開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本集團與每位僱員分別負責該僱員每月薪金5%之供款，不論僱主或僱員之供款乃按每月不超過20,000港元薪金而計算。

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需要為中國國內全職員工設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此計劃受政府有關部門監管及承諾承擔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全體現有及未來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界定供款計劃僱主供款總額約1,0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29,000港元）。

28.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內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亦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有關詳情列載如下：

關聯方關係	交易性質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 (包括董事) (附註i)	補償		
	薪金及其他利益	3,636	3,326
	解僱補償	—	636
	強積金計劃供款	63	48
	補償總額	<u>3,699</u>	<u>4,010</u>
由本公司董事兼股東 徐進先生所擁有的 公司	向本集團墊付貸款	7,000	—
	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 為授予本集團的短期 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7,800	—
	獲授貸款的利息費用	10,000	—
		<u>330</u>	<u>—</u>
由本公司股東的實益 擁有人所擁有的公司	為授予本集團的短期 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u>10,000</u>	<u>—</u>
股東	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	28,000	—
	獲授貸款的利息費用	<u>1,026</u>	<u>—</u>
前董事江益明先生及 該名前董事的關聯公司	終結有關於以前年度授予 本集團的財務擔保的申索	<u>3,354</u>	<u>—</u>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考慮到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而檢討。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分別與其關聯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兼股東徐進先生所擁有的公司)以及本公司股東的實益擁有人所擁有的公司訂立兩項代理協議，內容有關就取得本集團原材料而提供貿易財務資助。關聯公司僅從本集團收回提供有關服務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性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在各有關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本集團用以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監察上述風險以確保本集團按適時及有效方式實施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只要港元與美元匯率仍然掛鉤，而中國政府在其外匯及貨幣政策方面繼續維持保守，則本集團認為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此外，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貨幣風險甚低。然而，管理層會監察所面對的貨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的重大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有關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在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及應付之融資租約。有關利率及償還條款，分別在財務報表附註19、20、21及22內披露。管理層會監察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的重大利率風險。

流動性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90,709,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分別約133,068,000港元及42,800,000港元。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內所述，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於到期時安排為銀行及其他借款重新籌措資金(如合適)，讓本集團可於到期時償還該等借款。

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本集團管理層採用信用限制政策，並按持續基準監察信用風險。為儘量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建立信用限制、信用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適當行動收回過期債項。

30. 承擔

(a) 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簽訂合同但未撥備(扣除已付按金)	<u>244</u>	<u>83</u>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應付之將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98	150
兩年到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9	—
	<u>1,047</u>	<u>150</u>

31.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不包括在財務報表內的或然負債為向附屬公司提供銀行貸款之公司擔保152,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5,600,000港元)，而附屬公司已使用之貸款約133,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3,922,000港元)。

有關為授予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而給予的公司擔保，由於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而其交易價格為零港元，因此，本公司並無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不大可能就任何擔保而對本公司提出申索。

32.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有抵押一般銀行貸款由本集團部份資產作保證，其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租約土地及樓宇	178,366	170,385
銀行存款	5,058	2,130
	<u>183,424</u>	<u>172,515</u>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一項附帶條件的配售協議，以配售本金額最多合共26,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發行日期」)後滿十八個月之日(「到期日」)。每份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0.15港元的行使價兌換為一股普通股。債券持有人無權接收召開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倘若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並無兌換為普通股，則本公司有權於緊隨發行日期後當天起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按所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的溢價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

II. 債務

(a) 借款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可確定有關本集團債務之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款約為210,000,000港元。

(b) 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上述借款乃以本集團之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及銀行存款分別約120,00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作抵押。

(c)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或然負債為向附屬公司提供銀行貸款之公司擔保164,000,000港元，而附屬公司已使用之貸款約128,000,000港元。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金達塑膠五金製品(深圳)有限公司(「金達」)之若干前僱員就若干勞資糾紛而在中國法庭向金達提出合共人民幣3,440,000元之索償。金達現正積極為此項索償提出抗辯。董事相信，即使在法律行動中敗訴的情況下，金達的財務狀況仍足以支付有關款項。董事認為，訴訟乃於慣常交易過程中出現，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不會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d)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借款或其他類似的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III. 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基於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可供其目前所需。

IV. 重大轉變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後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展望出現任何重大轉變。

I.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13段及第4.29條而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基於假設性質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的用途，其可能未能反映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後的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434,366,720股已發行發售股份，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及下述調整而編製。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公開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公開 發售後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本集團之未經 審核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每股股份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於公開 發售完成後之 每股股份未經 審核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27,636	40,600		68,236		0.03		0.05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年報。
- 調整為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0,600,000港元，此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發行434,366,720股發售股份，扣除有關費用，並假設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或以前並無任何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計算。
-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1,303,100,16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68,733,440股股份及434,366,720股發售股份）而計算。

已假設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股份。

-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於該日後所進行之其他交易。

II.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僅為收錄於本通函而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之報告全文：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會計師報告 致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就 貴公司建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而發出通函(「通函」)。我們謹就通函第II-1頁附錄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 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作說明用途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可能如何影響到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財務資料的資料，以供收錄於本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II-1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調整的支持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我們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作出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僅為說明的用途及基於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將於未來發生之事情，亦可能未能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 貴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作出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在中國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而編製，以供收錄於本通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敬啟者：

吾等謹遵照閣下之指示，對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藉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市值之意見，以供載入通函內。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該物業權益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之定義而言，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適當市場推廣後基於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買賣物業應換取之估計價值」。

在評估由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時，吾等同時採用市值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分別評估物業之土地部分及其上之樓宇與構築物。因此，該兩項估值之總和即為該等物業之整體市值。於評估土地部分之價值時，吾等已參考深圳市之基準地價及吾等所得鄰近地區之銷售個案。由於無法根據市值評估樓宇及構築物之價值，故此吾等乃根據其折舊重置成本對其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根據該等

樓宇及裝修現時重置(重建)成本扣除實質上之損耗及所有相關老化及優化狀況。一般而言，在欠缺已知市場之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能根據可資比較銷售個案為物業價值提供最可靠之指標。此方法須視乎業務是否具有足夠之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在公開市場現況下出售物業權益，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物業權益之價值。此外，吾等之估值假設並無出現任何形式之強迫銷售情況。

吾等並無就該等物業權益於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查冊。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摘錄。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產權負擔，或核實是否存在任何後期作出而吾等所得之副本未有顯示之修訂。在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倚賴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恆益律師事務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給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或發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分租、地盤及樓面面積及物業識別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等之意見。吾等亦獲 貴集團知會，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

估值證書所載之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文件中所載之資料為基準，且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已視察物業之外部，於可行之情況下亦視察物業之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查察物業內遭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之木構件或其他部分。因此，吾等未能匯報該物業權益之任何有關部分是否確無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權益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所欠付款項，亦無考慮出售成交可能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概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之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HKIS)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之規定而編製。

除另有說明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RMB)列報。吾等評估中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所採用之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67元。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估值日至本函件發出日期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出售 貴集團在中國所持有之物業權益而出現之潛在稅務負債主要包括中國營業稅(銷售收入之5%)、中國土地增值稅(淨增值額之30%至60%)，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15%至33%)。由於 貴集團目前無意出售或轉讓有關物業權益，因此，出現有關稅務負債之可能性不大。根據吾等一向之慣例，吾等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核實，亦無考慮有關稅務負債。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順街19號
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
2樓A室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
執行董事
何繼光
MRICS MHKIS MSc(e-com)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註： 特許測量師何繼光MRICS MHKIS MSc(e-com)於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十三年之經驗。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中國所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之市值
1. 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沙井鎮沙井路之 工業綜合廠區	人民幣75,000,000元 (相等於大約77,559,000港元) (見下文附註1)
2. 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沙井鎮沙頭村之 一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見下文附註2)
	<hr/>
	總計： 人民幣75,000,000元
	(相等於大約 77,559,000港元)

附註1：吾等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部分不得進行轉讓，以及該物業部分之房地產權證尚未獲得，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部分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用途，假設該物業部分可於公開市場上轉讓，以及已獲得房地產權證，該物業部分於估值日之市值乃為人民幣96,800,000元（相等於大約100,103,000港元）。

附註2：吾等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不得進行轉讓，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用途，假設該物業可於公開市場上轉讓，該物業於估值日之市值乃為人民幣2,790,000元（相等於大約2,885,000港元）。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所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之市值
1. 位於中國 深圳寶安區 沙井鎮沙井路 之工業綜合 廠區	<p>該物業包括8幅土地及其上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五年間落成之15幢樓宇。</p> <p>該物業總土地面積約71,012.94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合共約117,347.2平方米。其中12幢樓宇總建築面積合共約96,997.2平方米，已獲得房地產權證，而餘下3幢樓宇總建築面積合共約20,350平方米，並未獲得房地產權證。有關該物業之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詳情概要見附註2及3。</p> <p>該物業已獲授予為期50年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四一年十一月九日屆滿，作工業及宿舍用途。</p>	<p>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廠房、倉庫及配套用途。</p>	<p>人民幣 75,000,000元</p> <p>(相等於大約 77,559,000港元) (見下文附註11)</p>

附註：

- 根據65份房地產權證(文件編號：深房地字第7211057、7211056、7211055、7211054、7211053、7211062、7211061、7211060、7211059、7211058、7211047、7217761、7217748、7217749、7217751、7217756、7217762、7217755、7217757、7217746、7217752、7217753、7217754、7217760、7217758、7228014、7228012、7228011、7228008、7228007、7228006、7228004、7228001、7211046、7211045、7211067、7211065、7211066、7211064、7211051、7211047、7211048、7211049、7211050、5000095958、5000095959、5000095960、5000095961、5000095962、5000097310、5000097311、5000097312、5000097313、5000097314、7211052、7217750、7217759、7217745、5000086008、7227795、7217707、7217708、7217709、7217710及7217712號)，該物業(總土地面積約71,012.94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乃歸屬於金達塑膠五金製品(深圳)有限公司(「金達塑膠」)，由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四一年十一月九日止，為期50年。樓宇部分(總建築面積合共約96,997.2平方米)之所有權已歸屬於金達塑膠。

2. 該物業之土地部分包括8幅土地，總土地面積約71,012.94平方米，該8幅土地之詳情概述如下：

地盤編號	土地面積(平方米)	用途
A309-0247	26,499.15	工業
A309-221	5,269.8	工業
A309-0245	9,175.09	工業
A309-003	11,702.90	工業
A309-0219	7,398.7	工業
A309-220	2,563.9	宿舍
A309-004	4,470.8	宿舍
A309-013	3,932.6	宿舍
總計	<u>71,012.94</u>	

3. 該物業之樓宇部分包括15幢樓宇，總建築面積合共約117,347.2平方米。其中12幢樓宇已獲授予房地產權證，而餘下3幢樓宇總建築面積合共約20,350平方米，並未獲得房地產權證。有關樓宇部分之詳情概述如下：

樓宇	建築面積(平方米)	層數	落成年份	房地產權證(文件編號)
塑膠廠房	28,661.8	5	一九九三年	深房地字第7217707號 深房地字第7217708號 深房地字第7217709號 深房地字第7217710號 深房地字第7217712號
五金廠房	28,567.1	5	二零零一年	深房地字第5000097310號 深房地字第5000097311號 深房地字第5000097312號 深房地字第5000097313號 深房地字第5000097314號
金達塑膠城 (亦稱為宿舍A)	7,212.7	8	一九九五年	深房地字第7228014號 深房地字第7228012號 深房地字第7228011號 深房地字第7228008號 深房地字第7228007號 深房地字第7228006號 深房地字第7228004號 深房地字第7228001號
總倉庫	17,618.3	5	一九九四年	深房地字第5000095958號 深房地字第5000095959號 深房地字第5000095960號 深房地字第5000095961號 深房地字第5000095962號
宿舍A	1,584.3	5	一九九三年	深房地字第7217752號 深房地字第7217753號 深房地字第7217754號 深房地字第7217760號 深房地字第7217758號
宿舍B	1,585.3	5	一九九三年	深房地字第7217756號 深房地字第7217762號 深房地字第7217755號 深房地字第7217757號 深房地字第7217746號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層數	落成年份	房地產權證(文件編號)
宿舍C	1,588.3	5	一九九三年	深房地字第7217747號 深房地字第7217761號 深房地字第7217748號 深房地字第7217749號 深房地字第7217751號
宿舍D	1,728.9	5	一九九四年	深房地字第7211062號 深房地字第7211061號 深房地字第7211060號 深房地字第7211059號 深房地字第7211058號
宿舍E	1,728.9	5	一九九四年	深房地字第7211057號 深房地字第7211056號 深房地字第7211055號 深房地字第7211054號 深房地字第7211053號
宿舍F	2,457.8	6	一九九四年	深房地字第7211052號 深房地字第7211051號 深房地字第7211050號 深房地字第7211049號 深房地字第7211048號 深房地字第7211047號
宿舍G	2,457.8	6	一九九四年	深房地字第7211046號 深房地字第7211045號 深房地字第7211067號 深房地字第7211065號 深房地字第7211066號 深房地字第7211064號
食堂D	1,806	3	一九九三年	深房地字第7217750號 深房地字第7217759號 深房地字第7217745號
大機器廠房	15,240	4	一九九九年	不適用
金屬材料倉庫	1,942	1	二零零五年	不適用
公共倉庫	3,168	1	一九九六年	不適用
總計	<u>117,347.2</u>			

4. 該土地(地盤編號A309-0245)連同其上之五金廠房須受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以中國銀行(深圳寶安支行)為受益人之按揭所規限，備忘錄編號為2003-2347(348)。
5. 該土地(地盤編號A309-0219)連同其上之總倉庫須受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以中國銀行(深圳寶安支行)為受益人之按揭所規限，備忘錄編號為2003-0883(348)。
6. 該土地(地盤編號A309-003)連同其上之塑膠廠房須受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以中國銀行(深圳寶安支行)為受益人之按揭所規限。
7. 該土地(地盤編號A309-004)連同其上之宿舍A、宿舍B及宿舍C須受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以中國銀行(深圳寶安支行)為受益人之按揭所規限。

8. 該土地(地盤編號A309-013)連同其上之宿舍D及宿舍G須受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以中國銀行(深圳寶安支行)為受益人之按揭所規限。
9. 該土地(地盤編號A309-0247)須受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以中國銀行(深圳寶安支行)為受益人之按揭所規限。
10. 根據金達塑膠(「按揭人」)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承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按揭協議(文件編號：(2006)圳中銀司抵字第0072號)，物業1及物業2之樓宇(包括金達塑膠城、總倉庫、宿舍A至G、食堂D)及多幅土地(地盤編號A309-221、A309-155及A309-0247)須受貸款金額為110,000,000港元，以承按人為受益人之按揭所規限。
11. 由於房地產權證上列明，該物業部分不得於公開市場上進行轉讓，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等土地(地盤編號A309-0247、A309-221、A309-245、A309-220及A309-004)及該等樓宇(包括五金廠房、金達塑膠城、宿舍A、宿舍B、宿舍C及食堂D)商業價值。此外，大機器廠房、金屬材料倉庫及公共倉庫之房地產權證尚未獲得，吾等並無賦予此三幢樓宇商業價值。

然而，為供參考用途，假設上述樓宇及土地可於公開市場上轉讓，該物業於估值日之市值乃為人民幣96,800,000元(相等於大約100,103,000港元)。
1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金達塑膠已獲得該物業之合法所有權，此等權利受中國法律保護。
 - (ii) 金達塑膠乃該物業之唯一註冊擁有人。
 - (iii) 該物業須受以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為受益人之按揭所規限，且其已合法註冊。
 - (iv) 該物業之部分(多幅土地—地盤編號：A309-0247、A309-221、A309-245、A309-220及A309-004)連同該等樓宇(包括五金廠房、金達塑膠城、宿舍A、宿舍B、宿舍C及食堂D)不得進行轉讓。該等物業僅當獲得相關中國土地管理部門授予之轉讓批文及悉數支付額外地價後，方可進行轉讓。
 - (v) 該物業僅當承按人同意時，方可進行轉讓。
13. 金達塑膠乃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之市值
2. 位於中國 深圳寶安區 沙井鎮沙頭村 之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及其 上之若干構築物。 該物業乃一幅土地面積約 9,955.5平方米之平地。 該物業已獲為期50年之土 地使用權，於二零四二年 五月七日屆滿，作工業用 途。	該物業現為空置地 盤，其上有若干構 築物。	無商業價值 (見下文附註2)

附註：

1. 根據房地產權證(文件編號：深房地字第7224714號)，該物業(地盤編號：A309-155)之土地使用權(土地面積約9,955.5平方米)已授予金達塑膠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金達塑膠」)，為期50年，自一九九二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四二年五月七日止，作工業用途。
2. 由於房地產權證上列明，該物業不得於公開市場上進行轉讓，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地盤編號A309-155)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用途，假設該物業可於公開市場上轉讓，該物業於估值日之市值乃為人民幣2,790,000元(相等於大約2,885,000港元)。
3. 根據金達塑膠(「按揭人」)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承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按揭協議(文件編號：(2006)圳中銀司抵字第0072號)，物業1及物業2之樓宇(包括金達塑膠城、總倉庫、宿舍A至G、食堂D)及多幅土地(地盤編號A309-221、A309-155及A309-0247)須受貸款金額為110,000,000港元，以承按人為受益人之按揭所規限。
4.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金達塑膠已獲得該物業之合法所有權，此等權利受中國法律保護。
 - (ii) 金達塑膠乃該物業之唯一註冊擁有人。
 - (iii) 該物業須受以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為受益人之按揭所規限，且其已合法註冊。
 - (iv) 該物業不得進行轉讓。該等物業僅當獲得相關中國土地管理部門授予之轉讓批文及悉數支付額外地價後，方可進行轉讓。
 - (v) 該物業僅當承按人同意時，方可進行轉讓。
5. 金達塑膠乃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包銷商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有關包銷商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包銷商者除外)，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關包銷商者除外)產生誤導。

包銷商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者除外)，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產生誤導。

2. 股本及期權

(a) 股本

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4,000,000,000</u>	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及 公開發售完成時)	<u>4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868,733,440	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86,873,344.00
<u>434,366,720</u>	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發行	<u>43,436,672.00</u>
<u>1,303,100,160</u>	股股份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已發行	<u>130,310,016.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表決、股息及獲發還股本之權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與發售股份配發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並無任何部份的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亦並無證券正在或建議尋求在其上市或買賣。

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派發的股息的任何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附錄第2(c)段所述之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或其他可轉換證券。

(b) 購股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已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要求發行或已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之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有關股本股份之任何工具，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購買或購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的協議或另行受有關協議所約束。

(c)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以平邊契據之形式簽立之文據，設立26,000,000港元之零票息記名可換股債券，其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最多173,333,333股新股份。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其後滿六個月當日(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不可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每股新股份之換股價初步為0.15港元，並可因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削減股本、供股及其他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攤薄效應之事宜作出調整。根據該文據，本公司將會委派一間公認的商人銀行負責考慮是否適合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以公平及適當地反映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相關權益。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調整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所發表之公開發售結果公佈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而本集團亦概無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設置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置期權。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及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徐進	實益擁有人	253,837,198股股份(L)	29.22%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好倉）。
2. 所示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868,733,44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後由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由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c)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 (ii)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包括連續性及固定期限合約)；
- (iii)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服務合約；及
- (iv)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超過12個月後方屆滿之固定期限服務合約(無論通知期為何)。

(d) 其他董事權益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進先生於9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的Hong Kong Winko Polymers Corporation Limited向本公司墊付一筆貸款，其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相等於大約7,800,000港元)。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7%計算利息，並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償還。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
- (ii)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內參與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實益權益。
- (iii) 於有關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在包銷商中並無擁有任何股權，亦並無買賣包銷商之任何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受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全權管理之任何基金，以及《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別所指明之本公司財務及其他顧問，在本公司及包銷商之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與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有關將包銷商依據包銷協議取得的發售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v)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徐進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於包銷協議、公開發售、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中有利益關係或涉及其中者各自均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括無額外申請安排)、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概無股東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不可撤回地承諾會表決贊成或反對公開發售、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而除包銷商外，概無股東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不可撤回地承諾會接納或拒絕彼等有權獲得之發售股份。
- (vi)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訂立包銷協議外，包銷商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的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並無存有任何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v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有關之損失。
- (v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協議或安排，是以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結果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結果或關乎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其他事宜。
- (ix)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別所指明之本公司顧問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 (x)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包銷商訂立的重大合約中，概無董事(包銷商除外)在其中擁有重大私人利益。
- (xi)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實益擁有143,49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52%。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以及包銷商被視為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諾於公開發售接納之434,366,720股包銷股份中擁有權益外，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擁有或持有任何權益。除訂立包銷協議外，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

4. 買賣證券、彌償及其他安排

(a) 董事

於有關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買賣本公司或包銷商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徐進先生並無向本公司表示，其會或不會接納其根據公開發售有權獲配發之有關數目發售股份。

(b) 包銷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內，包銷商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的任何安排。

在有關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包銷商董事概無以代價進行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交易。

(c) 其他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人與本公司或屬《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士定義第(1)至(4)類別的本公司「聯繫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性質的任何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金、受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全權管理之任何基金，以及本公司的顧問(屬《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別所指明的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而於有關期間內，彼等中任何人亦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5. 主要股東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述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資本之期權：

實體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及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Big-Max	實益擁有人	577,858,720股股份(L) (附註1及3)	66.52%
李立新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7,858,720股股份(L) (附註3)	66.52%
金亞兒	配偶權益	577,858,720股股份(L) (附註3)	66.52%
Silver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5,657,926股股份(L) (附註4)	6.41%
周惠蓮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657,926股股份(L) (附註4)	6.41%

附註：

1. 字母「L」指實體於股份中之權益。
2. 所示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868,733,44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該577,858,720股股份包括143,492,000股由Big-Max（即包銷商）所擁有之股份以及Big-Max根據包銷協議承諾於公開發售接納而獲取之額外434,366,720股發售股份。Big-Max之90%權益由李立新先生擁有及10%權益由李立新先生之妻子金亞兒女士擁有。該等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4.34%。
4. 周惠蓮小姐透過Silver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被視為擁有55,657,926股股份之實益權益，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惠蓮小姐實益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第5段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實體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資本之期權。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a) 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徐進先生（主席）	Flat 303, No. 24 Nan Ya Xin Cun, Ningbo, PRC
非執行董事 劉建漢先生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19號 賽西湖大廈 3樓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先生	19E, Block D Yuan Chong Garden Futian Shenzhen PRC
陳文深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將軍澳廣場 第1座7樓G室
張翹楚先生	香港 九龍 美孚新邨 萬事達廣場7號 13樓A室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歷

執行董事

徐進先生，42歲，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民營企業之創辦人兼現任主席，該民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塑膠及金屬家居產品。徐先生在製造及買賣塑膠及金屬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6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劉建漢先生，40歲，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鄧曹劉律師行之合夥人。劉先生於香港執業法律逾15年。劉先生擁有英國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先生，44歲，於中國西南財經大學會計系畢業，擁有浙江大學經濟學碩士、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曾任職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大鵬證券公司及聯合證券公司，現職國信證券總裁助理及發展研究總部總經理。何先生為副教授、高級經濟師，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特約研究員，曾從事國有企業、國有資產管理，直接參與國有企業、國有資產管理體制改革方案起草和制訂。及後從事證券市場創新、資產重組和資本市場運作與研究。於企業改革，資產重組和資本運作策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何先生現為廣東錦龍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深先生，34歲，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持有美國洛杉磯加里福尼亞州立大學(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Los Angeles)頒授之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專修會計學。陳先生現任職於一間投資銀行。在其擔任現職前，彼為一間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陳先生於投資銀行、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九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翹楚先生，32歲，為產業測量組之註冊專業測量師，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張先生持有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轄下Royal Holloway及Bedford New College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專修國際管理學，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房地產學(榮譽)理學士學位。張先生為一間國際企業估值及顧問公司之聯席董事。張先生於資產估值、資產管理及企業顧問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鄧宇平先生，38歲，本集團財務總裁。鄧先生於多個行業包括物流及製造業擁有關企業發展、財務管理及顧問方面逾十三年經驗。彼曾任一香港上市的大中華集團之財務總監並成功帶領其上市。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持有英國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運籌及資訊系統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蒙展裕先生，41歲，本集團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包括市場銷售，產品開發及生產。蒙先生於消費產品市場銷售及管理製造業公司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在其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一間大中華製造業公司的總經理。蒙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College of Swansea 社會學及政治雙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楊淑嫻小姐，44歲，本集團之高級市場及銷售經理。楊小姐負責本集團之國際市場銷售工作。彼在銷售成衣及雜項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三年經驗。楊小姐畢業於台灣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至一九九五年離開，並於一九九六年重投本集團。

唐鑑龍先生，38歲，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唐先生為本集團財務經理，負責本集團會計事務。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高級會員。彼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會計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在其擔任現職前，彼為一間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鄧宇平先生、蒙展裕先生、楊淑嫻小姐及唐鑑龍先生各自之業務地址均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9號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2樓A室。

7. 公司資料及涉及公開發售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順街19號 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2樓A室
獲授權代表	徐進 Flat 303, No. 24 Nan Ya Xin Cun, Ningbo, PRC 劉建漢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19號 賽西湖大廈 3樓A室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包銷商	Big-Max Manufacturing Co., Limited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576至586號 製衣工業中心5樓A室
包銷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李立新先生及金亞兒女士 中國寧波 鄞州區集士港鎮 賣面橋村 賣面橋26組48號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本公司之物業估值師(有關中國物業)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有關中國物業業權)	廣東恆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 東風東路555號 粵海集團大廈18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4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8號 瑞安中心8樓809室
核數師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主要往來銀行	Indover bank (Asia) Limited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19樓1901-02室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國
深圳
深南中路2006A號
華能大廈14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32至34號1樓
商業銀行中心(港島中)

8. 專家

以下為在本通函內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廣東恆益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之持牌法律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智略融資、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及廣東恆益律師事務所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後由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由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具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彼等亦概無持有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智略融資、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及廣東恆益律師事務所各自己給予書面同意，同意發出一份載有一項在形式和文義上一如彼等各自之函件及／或報告及／或其各自名稱之提述的通函，並且未有撤回其各自之書面同意。

9. 訴訟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金達塑膠五金製品(深圳)有限公司(「金達」)之若干前僱員就若干勞資糾紛而在中國法庭向金達提出合共約人民幣3,440,000元之索償。金達現正積極為此項索償提出抗辯。董事相信，即使在法律行動中敗訴的情況下，金達的財務狀況仍足以支付有關款項。董事認為，訴訟乃於慣常交易過程中出現，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不會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金達正在中國法庭就合共約人民幣1,680,000元之應付但至今未付之購買價而向多名中國客戶提出索償。此等索償案件現時正在進行中。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內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內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申索。

10. 重大合約

於該公佈發表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前兩年當天後，除下列合約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訂立者)：

- (a) 包銷協議；
- (b) 台灣工銀證亞洲(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將可換股債券配售予配售代理所找到的承配人，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台灣工銀證亞洲(香港)有限公司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台灣工銀證亞洲(香港)有限公司所配售本金額最多合共2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總配售價之1%；及
- (c)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Big-Max(作為貸款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過渡性貸款協議，據此，Big-Max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進一步無抵押貸款融資最多為10,000,000港元，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貸款須於有關貸款提取日期後滿四個月當天償還。本公司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提取貸款之全數金額10,000,000港元。

11. 市價

下表顯示現有股份在(i)緊接該公佈發表日期前六個曆月每月股份進行買賣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格。

日期	現有股份收市價格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0.305港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0.320港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300港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255港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0.440港元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0.550港元
最後交易日	0.495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0.900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1.090港元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格分別為最後可行日期之1.09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之0.210港元。

12.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13.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建漢先生。劉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彼目前為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唐鑑龍先生。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高級會員。
- (c) 有關公開發售的費用，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費用估計約為2,8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 (d) 本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9號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2樓A室)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年報；
- (d)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I-1頁至第II-3頁；
- (e)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II-1頁至第III-9頁；
- (f) 廣東恆益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物業的業權而發出的報告；
- (g) 智略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56頁；
- (h)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
- (i)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同意發出本通函（而當中載有其名稱及標識並一如其所示出現）之書面同意；
- (j)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3頁；及
- (k)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1及2，上述副本文件（本通函除外）亦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magician.com.hk）覽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AGICIA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9號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2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將作為公司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ii)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定義見下文))向包銷商(定義見通函)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授予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而清洗豁免所附帶由執行人員所施加之任何條件獲履行；(iii)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就特別交易(定義見通函)給予同意；(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v)將有關公開發售(定義見通函)根據法律須分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而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註冊之一切文件存檔或註冊；及(v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之義務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終止：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包銷協議；
 - (b) 批准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向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434,366,7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發售股份」)，比例為當時每持有兩股本公司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並須另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其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或就公開發售而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但倘若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且董事根據本公司所作之查詢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之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除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要約乃屬有需要或合宜，則不會向除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而有關發售股份須成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包銷之發售股份的一部分；
 - (d) 批准股東不得申請超過其保證配額而未獲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的安排；
 - (e) 授權董事就除外股東作出彼等認為有需要或合宜之有關其他排除或其他安排及作出彼等為實施公開發售而可能認為合適之一切有關事情或作出有關安排；及
 - (f)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為實施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或據此所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與其有關而董事在其絕對酌情下可能認為有需要、合適、適宜或合宜的有關作為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2. 「**動議**待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定義見下文))向包銷商(定義見通函)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授予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而清洗豁免所附帶由執行人員所施加之任何條件獲履行後，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作出豁免，豁免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其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履行包銷義務而須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以收購尚未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之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而原應有之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待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定義見下文))就特別交易(定義見通函)給予同意而有關同意所附帶由執行人員所施加之任何條件獲履行後，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其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特別交易。」

承董事會命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徐進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主要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長順街19號

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2樓A室

附註：

1. 本公司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會受理；而為施行本條規定，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聯名持有股份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9號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2樓A室)，方為有效。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依然有權按意願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a)執行董事徐進先生(主席)，(b)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陳文深先生及張翹楚先生組成。